

滿族的入關與漢化

管 東 貴

目 次

- 一、前 言
- 二、滿人的入關潮
- 三、滿人入關後東北的變化
- 四、關內滿人的變化
- 五、結論

一、前 言

這篇文章跟我兩年前發表的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註一）一文，內容上有密切的關聯性。滿族的漢化，文化因素自始至終都在發生作用。所以在現在這篇文章中，文化因素仍佔着相當的份量。但是，在滿族漢化的全部過程中，發生重要作用的因素，並非只有文化一項；文化之外尚有人口及地理等因素。而人與地這兩方面的因素之發生作用，主要關鍵即在於滿族的入關。

滿族入關，掌握了中國的政權，居於有利地位，何以反而是人口與地理兩方面的因素發生作用，而促成了滿族的漢化？這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

關於討論滿族漢化問題的一些基本觀點和論述，在我的前一篇文章中大致都已說到；除非必要，否則本文不再提。

二、滿人的入關潮

皇太極想「成大業」的願望（註二）雖然未能在他有生之年實現，但是却在他去世

註 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冊，民國五十七年。

註 二 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冊，管東貴文，頁259，註十四。

後的次年，在多爾袞手裡突然成了事實——取得了明朝的政權。現在，橫在滿族領導分子面前的一個最大問題是：進到一個地大人多（註三）的異族領域內，如何才能鞏固已經到手的政權？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北京的滿清朝廷，在權宜上一方面利用投靠的漢人，一方面宣示其不再東遷的決心（註四）；在根本上則儘量鼓勵滿人入關，使成為鞏固統治的基本力量。朝廷鼓勵滿人入關的態度與措施，在當時正符合一般滿人崇慕漢式生活的心理。

我在前一篇文章中曾經說到，滿族是在一種「文化寄生」（寄生於漢族文化之上）的狀態下進到關內來的。因此他們當時正處在一個由採獵畜牧的生活方式轉變為農業社會的生活方式的文化轉變青黃不接的時期。而且在這一轉變中，他們還沒有使農業社會的生活之根生長在自己的民族分子身上，他們的這個根仍舊生長在被擄去的大批漢人奴隸的身上，他們的生活物資大都靠漢人生產供應。因此，他們雖然改變了一套生活方式，但是却沒有使自己的民族分子把這套生活方式跟東北的天然環境直接而牢固地建立起一套的新生態關係來。同時也因此他們失去了安土重遷的觀念。而且數十年來，由於崇尚漢式生活的緣故，使他們養成了視關內如天堂的心理。所以凡是陶醉於漢式生活，或渴望過漢式生活的滿人，都希望能有機會入關。他們的這種心理，再加上滿清朝廷鼓勵滿人入關的政策，於是使整個滿族社會像沸騰了起來一樣。據日人韓靼物語記載當時自東北湧向關內的人潮是水陸兩路並進，並且「男女相踵，不絕於道」（註五）。這種情形，勢必造成民族的大遷徙。

註 三 滿族入關前的人口大約是七十五萬到八十萬之譜，（見史話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二分，1969，管東貴入關前滿族兵數與人口問題的探討）；然而十六七世紀之交，中國大江南北則已有人口一億三千萬到一億五千萬左右（見P. T. Ho, Studies I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P. 264）。

註 四 清世祖實錄卷五，順治元年六月甲戌，攝政和碩睿親王諭京城內外軍民曰：「我朝勦定亂，建都燕京，深念民爲邦本，凡可以計安民生者，無不與大小諸臣，實心舉行。乃人民經亂離之後，驚疑未定，傳佈訛言；最可駭異，聞有訛傳七、八月間東遷者（按，指滿清退回東北）。我國家不恃兵力，惟務德化，統馭萬方。自今伊始，燕京乃定鼎之地，何故不建都於此，而又欲東移？今大小各官及將士等，移取家屬，計日可到，爾民豈無確聞。恐有姦徒，故意駭煽；並流賊姦細，造言搖惑。故特行曉示，務使知我國家安邦撫民至意」。

註 五 轉引自稻葉氏原著，楊成龍譯滿洲發達史，頁 266（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影印本）。

清初進入關內的滿人究竟多到甚麼程度？今已無從確知。所知道的是，往昔繁華的都市，如開原、鐵嶺、撫順等，已被當做了流放罪犯的荒遠之區；而太祖、太宗兩朝的政經重地遼東一帶，在實行了獎勵招墾辦法七、八年之後（見下），仍是「沃野千里，有土無人」。清聖祖實錄卷六順治十八年五月丁巳（按，當時世祖順治已去世，聖祖康熙已即位，次年始改為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奉天府尹張尙賢疏：

合河東、河西之邊海以觀之（按，河指遼河）黃沙滿目，一望荒涼……，以內而言，河東城堡雖多，皆成荒土，獨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稍成府縣之規，而遼、海兩處仍無城池。至若蓋州、鳳凰城、金州，不過數百人。鐵嶺、撫順，惟有流徙諸人，不能耕種，又無生聚；隻身者逃去大半，略有家口者，僅老死此地，實無益於地方。此河東腹裡之大略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獨寧遠、錦州、廣寧，人民湊集，僅有佐領一員，不知於地方如何料理。此河西腹裡之大略也。合河東、河西之腹裡觀之，荒城廢堡，敗瓦頽垣，沃野千里，有土無人。

據滿洲老檔秘錄記載，天命六年（一六二一）中，海州一帶已有田約六十餘萬畝，遼陽一帶已有田一百二三十萬畝（註六）。僅此兩地即已有田約一百八九十萬畝，當時這些田地已均分給軍士，而由漢人耕種。又據朝鮮李朝實錄記載，太祖天命十年（一六二五）末，在蓋州、海州、遼陽、鐵嶺間，南北四百里，東西兩百里，的一片土地上（按，全在奉天府屬之內），單單看守漢奴耕作的兵士就有「夷兵三萬，漢兵四萬」（註七）。然而在順治十五年到十八年間，遼陽及海城（按即海州）兩地的起科地畝總共僅四萬八千餘畝（註八）。另外，順治十八年，整個奉天府屬的人丁僅三九五二人（註九）。由此可見上引張氏「沃野千里，有土無人」之說，大致可信。那末這裡的人哪裡去了？

註 六 參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冊管東貴文，頁262，註28引滿洲老檔秘錄。按在該註中，田地之由「日」換算為「畝」，係據盛京通志卷34旗田「一日約六畝餘」；若依柳邊紀略卷三之說法，則一日約合浙江田四畝零。

註 七 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冊管東貴文，頁273，引朝鮮李朝仁祖實錄卷七，仁祖二年十二月丙戌條。

註 八 見盛京通志卷二十四田賦志。

註 九 同上卷二十三戶口志。

有人認為遼東一帶的荒涼景象，是由於明、清之際二三十年的戰爭造成的（註一〇）。這種說法頗有可議餘地。自明代在遼東一帶開闢馬市以來，由於邊境貿易所形成的經濟活動的便利，影響到女真人口之逐漸向遼東一帶移動。後來努兒哈赤建後金，將都城自興京遷至遼陽（天命六年），天命十年再遷瀋陽（註一一）。這不僅反映了先前女真人口移動的趨勢，而且建都遼、瀋期間，京城對於滿人自然又會發生吸引力。自天命十年遷都瀋陽之後，明與後金之間的主要戰爭已不在遼東（註一二），而是在錦州府一帶。在這種情形下，遼東是可以發揮「生聚」的功效的。而且自清太宗以來，屢次破邊關，越長城，深入內地，擄掠漢人，動輒十幾二十來萬，所擄漢人大都置於後方生產崗位（註一三）。因此，自太宗以來至入關前，遼東一帶的人口當不致比天命年間少。不過，當多爾袞決定入關的時候，曾下令後方，緊急徵集十歲至七十歲的人，作為孤注一擲的入關資本（註一四）。當然，這一命令並不一定執行到百分之百，但是直到順治十八年，寧遠、錦州、廣寧等地僅有佐領一員（見上引奉天府尹張尙賢疏）這種情形，多少反映了滿族入關時曾竭盡關外之兵力。所以從這些現象上看來，遼河東西一帶「荒城廢堡，敗瓦頽垣」等景象當然是戰爭的遺痕；但其「沃野千里，有土無人」的情形則當與滿清入關（關外之漢人也「從龍入關」）有直接的關係。據聖武記的記載滿清投入關內奪取政權的兵力是二十萬左右（註一五），其中八旗滿州的兵力即達八萬之衆（註一六）。政局稍稍穩定後，陸續入關的滿人當遠比兵數為多。

總之，這些現象大致反映出了，隨著滿清政權在關內的逐漸穩定，滿族的重心也逐漸移入到了關內。入關前，滿族全部人口大約是七十五萬到八十萬；而關內大江南

註一〇 見郭廷以東北的開拓（國民基本知識叢書邊疆文化論集上，頁49），又全漢昇，王業健清代的人口變動（見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二本，頁162）。

註十一 參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冊管東貴文，頁259。

註十二 天聰七年（1633）後金雖曾攻克旅順，但是役似無慘烈之戰爭。且在該年六月，朝廷諭令滿洲軍士，不得騷擾遼東民人，違者並妻子處死，決不姑恕。參看東華錄天聰七年六月壬戌記事。

註十三 參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冊管東貴文，頁272—273。

註十四 參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二分管東貴文，頁148引朝鮮李朝仁祖實錄。

註十五 見魏源聖武記卷十一。

註十六 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二分管東貴文頁187—188。

北的人口，在十六七世紀之交即已達一億三千萬到一億五千萬之譜（見前註三）。以漢族人口之衆，即使全部滿人移入關內，也只不過是像在一塊巨大的海綿上洒幾滴雨水而已。可是，滿族的故土却恐怕會因人口的大量流失而導致嚴重的問題。

三、滿族入關後東北的變化

滿族取得了中國的政權後，凡是希望過漢式生活的滿人，自然會千方百計奔向關內，何況滿清朝廷對於滿人的入關還給予百般鼓勵和優待。因此，凡是留在故土的滿人，大體上都是保有比較濃厚的滿族本色（按，因職務關係而羈留者當不在此列）。所以幾十年後，當滿清皇帝看到關內滿人的漢化趨勢無法阻止時，嘆息地說，只有希望烏拉、寧古塔等處的滿人來保持滿族本習了。雍正上諭八旗二年（一七二四）七月二十三日諭：

我滿洲人等，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以相遠，惟賴烏拉、寧古塔等處兵丁不改易滿洲本習。（註一七）

然而，他們守住了滿族的文化本色沒有呢？答案剛好與世宗的希望相反。東北的滿人並沒有凍結在滿清朝廷的希望裡；相反地，他們那裡正不斷地在發生變化。東北的滿人何以不能如朝廷所希望，守住故有的文化？這是這一章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

滿清入關後，對東北產生了兩個顯著的後果：一是有土無人；二是滿人區域的文化面貌又回到了它那近乎原始的狀態。而這兩個後果，又跟後來東北的變化有密切的關係。

（一）東北人口的大變動

滿族在統治中國的二百六十餘年間，對於所謂「龍興之地」的東北所採的態度，幾經變化。始則因其荒蕪而獎勵移墾，繼則為顧全滿人利益而實行封禁，嗣後又在內外交迫的情況下再度鼓勵移民。在朝廷獎勵或鼓勵期間，漢人之出關者固然踴躍，即在封禁期間，而犯禁出關者仍然不絕。這種情形跟清初以來滿人之湧向關內，恰成對照。所以到最後，滿人在東北反而成了少數民族。漢人之所以能於滿清統治下在東北

註十七 此諭也見於清世宗實錄。

造成這一局面，必有其原因存在。

滿清入關以來，東北雖然由於人口的流失而變得荒涼，但是它所具有的天然富源却依然存在。大凡文化較高的民族，其利用天然富源的能力也必高。因此東北潛在的天然富源，後來遂成了吸引關內漢人的一股巨大力量。此正所謂「天生麗質難自棄」也。

滿清朝廷既然把東北視為龍興之地，則盛京一帶由繁榮變為荒蕪的情形，自然容易引起朝廷的關心。所以在順治十年（一六五三）就頒布了遼東招民開墾例，想藉獎勵移民的辦法來恢復東北的繁榮。但是，這一獎勵移墾的辦法實行到康熙六年就被廢除（註一八），前後大約十五年的時間。遼東雖然並沒有因招墾例而完全恢復舊觀，但是却由它帶動了後來一波又一波的移民浪潮（註一九）。

獎勵移墾的辦法廢止後，清廷對漢人的出關逐漸改採管制政策。在管制政策下，出關的漢人以勞工（註二〇）及政治犯（註二一）等為多，且皆由政府安排。其中單是中土流遣人士及其子孫，到雍正末年時即已有十萬之衆（註二二）。其他如墾荒、商販、採參等自行出關的人，數目恐怕更多。凡自行出關的人，須先取得兵部的許可，即所謂的「

註十八 見清聖祖實錄卷二十三，康熙六年七月丁未，工科給事中李宗孔疏言。

註十九 吳希庸近代東北移民史略（東北集刊第二期）頁10。

註二〇 例如康熙十五年遣往吉林船廠地方之造船工人即有數千戶，高士奇從東巡日錄卷下，（遼海叢書第一集第七冊，頁六，按高氏自序作於康熙二十一年）：「甲戌，雨，駐烏喇雞陵，又因造船於此，故曰船廠……康熙十五年春，移寧古塔將軍駐鎮於此，建木爲城，倚江而居，所統新舊滿洲兵二千名，並徙直隸各省流人數千戶居此，修造戰艦……」。

註二一 例如三藩舊部以及方拱乾、汪景祺、呂留良等之家屬等等（參看謝國祐清初流人開發東北史附錄清初東北流人遷徙年表）。這些遭發遣的漢人，除了供滿人差使的外，其餘都編入官莊，從事耕作。大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九三奉天府職掌「治賦」條：「康熙二十六年定：奉天曠土甚多，令府尹廣置官莊，多買牛種，酌量發遣之人足應差使外，餘盡令其屯種」。由此可以想見當時流放到東北的漢人數之多。

註二二 劉選民清代東三省移民與開墾（史學年報二卷五期）頁68。

起票」，這樣才算有了合法的出關資格。楊賓柳邊紀略卷一(註二三)：

凡出關者，旗人須本旗固山額真送排子至兵部，起滿文票；漢人則呈請兵部或隨便印官衙門，起漢文票。至關，旗人赴和敦大北衙記檔驗放，漢人赴通判南衙記檔驗放。或有漢人附滿洲起票者，冒苦獨力等輩，至北衙亦放行矣。進關者如出時，記有檔案，搜檢參照之後，查銷放行。否則漢人赴附關衙門起票，從南衙驗進；旗人赴北衙記檔即進。蓋自外入關，旗人便於他時，銷檔而出，不必更起部票也(註二四)

從這段文字中可以看出：（一）當時漢人起票必有相當之困難，否則不必冒苦獨力，附滿人起票；（二）此時朝廷對滿人之入關，大致仍沿襲着先前的鼓勵態度，所以「自外入關，旗人便於他時」。根據這兩點來推測，則這項管制辦法對漢人與對滿人各有不同的作用：管制漢人出入關，是在維護東北滿人的利益；管制滿人出關，則在於避免動搖關內八旗之根本。如果當時滿清朝廷實行管制東北的用意確是如此，那末這就暴露出了滿族在人口少與文化低的情況下進到人口多與文化高的漢族境內後所遭遇到的最根本的問題，即：「保持關內的政權」與「保全東北的利益」，難以兩全，這一問題關係着滿族的前途至深且鉅。

當時自行出關的漢人，大都是為生活所迫的流民。他們為了避免辦理起票的困難以及起票出關所受的約束，所以很多人寧願冒險偷越出關，或賄賂守城的人。他們到了關外，有的偷採人參，有的私墾荒地，有的則匿於滿人家中為之耕作，謀生之路不

註二三 引文見遼海叢書第一集第八冊柳邊紀略頁5。按，據俞樾舊編卷五引余懋杞東武山房集楊安城傳（臺北新興書局影印四部集要本，頁4831—2）記載，楊賓父楊安城（楊越）於康熙壬寅冬（即康熙元年，柳邊紀略自序作康熙初）流寧古塔，次年春抵戍所。二十八年，賓與弟寶赴戍所省視；三十年，安城歿於戍所，約一年半後歸葬故里。柳邊紀略自序有「先子至其地在三十年前」句。且已提及歸葬之事，又卷五寧古塔雜詩第十三首也有「三十年前事」句。根據這些線索推測則，柳邊紀略當成於康熙三十一年左右。引文所述出關起票事，當是二十八年楊賓等出關時的情形。

註二四 山海關守禦官兵原由盛京將軍管轄，康熙二十七年改由兵部直轄。這一改隸事件反映了當時出入關管理上有嚴重問題發生。清聖祖實錄卷一三七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辛未「兵部覆議御史郭世隆疏言：『山海關城守禦章京等官，職司稽察，每多懈弛，嗣後失察私參之例，請加嚴定處分，應無庸議』。上曰：『偷刨人參，禁絕甚易。但人參為物，治病，且無甚關係。故朕於偷刨之人，亦未曾有一正法者，著如部議。山海關守禦官兵，嗣後停止令盛京將軍管轄，照張家口例，一切事件送部定奪』。」

一而足。據說，山東至今尚流傳着一句讚美東北土地肥沃的話：「春天搗一棍，冬天吃一頓」。這樣良好的土質再加上地廣人稀的因素，自然會成為吸引關內饑餓人們的一股巨大力量。

私墾荒地或為人耕作的流民，大致有都固定居止，地方上對他們易於管束。至於偷採人參的人，則大都匿居深山密林，難於管束。而且偷採人參直接妨害到滿人的利益，是嚴重的犯禁事件。可是這些偷採人參的人，却仍然能在滿人區域大行其道。據柳邊紀略卷三記載，當時出關採參的人每年不下萬餘：

凡走山者，山東（山）西人居多，大率皆偷採者也。每歲三四月間趨之若鶩，至九十月間乃盡歸。其死於饑寒不得歸者，蓋不知凡幾矣。而走山者日益多，歲不下萬餘人（註二五）。

按，採掘人參，八旗各有分地。但是到康熙二十三四年時（一六八四—一六八五），烏喇、寧古塔一帶在公私走山者採掘下，已使人參絕跡，而須東行數千里，甚至烏蘇里江以外才能找到，以致使八旗分地徒有空名（註二六）。這是由人參所反映出來的東北天然富源對關內漢人所產生的吸引力。當時東北除了偷採人參的人以外，還有從事包攬飛參（註二七）及偷運闖關（註二八）的人等等，這都是法所不許的。

滿清朝廷對於人參的管制向來甚為嚴厲，不但八旗採掘各有分地，其運入關內，即令宗室，也歲有定額，超過定額則須照例納稅（註二九）；至於私運則嚴厲查禁，犯者可以處死。然而却仍有人冒死犯禁，而且偷越出關的「走山者日益多，歲不下萬餘人」。這反映出了兩個重要的事實就是：（一）從採掘到運銷都有吸引人的利潤，（二）對人

註二五 東北滿人社會中，原甚厚待過客。後來因為走山的人太多，而使這種風氣逐漸破壞。同上柳邊紀略：「十年前，行柳條邊外者，率不裹糧，遇人居，直入其室，主者則盡所有出享。或日暮，讓南炕宿客，而自臥西北炕。馬則煮豆麥、剉草飼之。客去不受一錢……今則走山者以萬計，蹤迹詭秘，倉卒，一飯，或一宿，再宿必厚報之。」

註二六 柳邊紀略卷三：「甲子、乙丑已後，烏喇寧古塔一帶採取已盡，八旗分地，徒有空名。官私走山者，非東行數千里入黑斤阿機界中或烏蘇里江外不可得矣。」

註二七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十一征榷，商務本頁5138。

註二八 見下引柳邊紀略卷一所記關禁之漏洞。

註二九 柳邊紀略卷三：「宗室人參過山海關皆有定額，額外人參照例每斤納稅六錢」。

與對物關禁都有漏洞。

人參之所以有那樣大的吸引力，當然是由於它特別值錢，而且只要願冒險，獲得也不難，我們看清初一個九品官的俸祿是每年官俸銀二十一兩七錢，祿米十二石，柴薪銀十二兩^(註三〇)總共不過四十餘兩銀子。再看，當「走山者日益多」的時期，寧古塔地方的情形。那裡漢人之在富貴人家做老師的，一年最多可得報酬二三十兩，而少的則僅有十數兩；能通滿語的則可以在生意場中替人做掌櫃，這種工作待遇稍好，然而也不過三四十兩^(註三一)。至於當時寧古塔人參的價值：「足色者，斤十五兩；八九色者，斤十二三兩；六七色者斤九、十兩；對沖者，六七兩；泡，三兩；若一枝重兩以上，則價倍，一支重斤以上，價十倍；成人形，則無價矣」^(註三二)。關內價格當比這更高。一個走山者，只要能採得三四斤中等人參，就等於一個九品官的全年俸祿，或一個掌櫃的全年的報酬^(註三三)。人參有這樣高的價值，難怪會有那樣多的人甘冒生命的危險（犯禁與死於饑寒）去走山偷採。

* 至於關禁的漏洞則也是多方面的。在交通方面有水陸偷越及賄賂等途徑。柳邊紀略卷一：

至于人參，惟朝廷及王公歲額得入，餘皆不得入，入者死。是以參賈不得公行，向賂守者或夜踰城而入，或畫壓草車詐入，己巳、庚午間（康熙二十八、二十九年），天子屢責守關吏，或死或徙^(註三四)，賂不行，乃從他口入，亦有泛海自天津、登州^(註三五)來者矣。

人參可以憑賄賂或偷運入關，人也可以憑同樣的辦法偷渡出境。所以後來朝廷曾三令五申要加強邊關及海口對於流民偷越出境的稽查^(註三六)。

註三〇 清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國用四，（商務本，頁5244）。

註三一 柳邊紀略卷三。

註三二 柳邊紀略卷三。

註三三 康熙二十六七年間，寧古塔地方的糧價是：「稗子穀石五兩；小麥石三兩；大麥石二兩五錢；秫、黍、稷、高粱、蕎麥石各二兩；穢麥石一兩三錢。凡一石可當通州倉二石五斗」，見柳邊紀略卷三。

註三四 按，前註二四引聖祖實錄謂：「朕於偷刨之人，亦未曾有一正法者」，是指朝廷之執行態度而言；而柳邊紀略所說的「或死或徙」，則似是指法令規定而言。

註三五 登州，今山東牟平縣。

註三六 見下引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五八，乾隆十五年、廿六年、廿七年文。

另外，在法令上也有漏洞，即商賈、工匠及單身傭工三種人，為旗民生活中所必須有的，仍准出關（註三七）。然而身份既可以矯裝，職業更可以變更；他們到了關外，既可以變為私墾荒地的人，也可以變為走山刨參的人。

關外天然富源的引誘力既然那麼強，流民為生活所迫而冒險出關，自是勢所當然。然而對滿清朝廷來說，無論是私墾荒地或偷採人參，都是對滿人利益的一種侵害；尤其墾荒的流民，容易定居落戶，更屬不當。

滿清朝廷既然是為了滿人的利益，制定管制漢人出關的辦法，那末現在當這些辦法沒有實效，而關外漢人愈來愈多時，必然會逐漸採取更為嚴厲的措施。後來的「封禁」即正是由這樣的發展而逐漸形成的。這一發展表明滿清朝廷對於「保持關內的政權」與「保全東北的利益」這兩個問題，想獲得兩全的結果——以掌握全國政權的力量來達到保全東北的目的。

先是乾隆五年（一七四〇），規定寄居奉天府流民必須取保入籍，否則定限遣回原籍。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五八流寓異地：

五年奏議：「寄居奉天府流民，設法行遣，陸續令回原籍」。奉旨：「情願之民，准令取保入籍；其不情願入籍者，定限十年，令其陸續回籍」。

到乾隆十五年，定限屆滿時，入籍成績並不理想；因此只好一方面展限十年，一方面申禁流民偷越出口。同上流寓異地：

（乾隆）十五年覆准：奉天府流民歸籍一案，今已滿十年。其不願入籍而未經飭回原籍者，令地方官確查實數，速行辦理。此外有無游手無業，未經驅逐之人，亦確查辦理。並令奉天沿海地方官，多撥官兵稽查，不許內地流民再行偷越出口。並行山東、江、浙、閩、廣五省督撫，嚴禁商船，不得夾帶閒人。再山海關、喜峯口、及九處邊門，皆令守邊旗員，沿邊州縣，嚴行禁阻。庶此後流民出口可以杜絕（註三八）。

註三七 見下引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五八，乾隆二十六年文。按，查禁流民偷越出境，乾隆年間比康熙年間更為嚴厲。

註三八 乾隆十三年，入籍定限屆滿前，「山東饑民出口者，幾至數萬」。見東華續錄乾隆朝卷二十七，乾隆十三年五月乙巳。

又同上，乾隆二十六年議准：

奉天流寓民人（按，民人爲旗民之對稱，實即漢人），於乾隆五年奉旨，定限十年，無產業者，令其回籍；有產業者，令編入奉天民籍；又經奉旨展限十年。現在流寓小民，應入籍者，均皆歡悅入籍；應回籍者，俱經各原回籍。所有商賈、工匠及單身傭工三項，爲旗民所資籍者，准其居住。其餘入籍與奉天民人一體納賦。仍令直隸、山東等省督撫，轉飭邊關海口，嗣後赴奉天民人內，查係並無貿易又無營運者嚴行查禁。

從這一段記載中可以看出偷採人參以及私墾荒地的漢人都在被禁止出關之例。文中雖說流民入籍回籍之事俱已辦妥，但事實上流民偷越入境的根本問題並沒有解決。同時流民在東北的腳跡也並不只限於奉天府一地，只是當時奉天府的問題較爲顯著而已。就在上面所說辦妥流民入籍回籍之事的次一年，朝廷發覺滿族的心腹之地寧古塔也已有了同樣嚴重的流民問題。因此，遂採取了更爲嚴厲的措施，把寧古塔定爲禁區，境內流民須盡行驅出。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五八流寓異地：

（乾隆）二十七年覆准：寧古塔交納地丁錢糧之開檔家奴及官莊年滿除入民籍人等，俱係世守居住，置立產業，不能遷移，伊等地畝，概行查出，即令納糧。至寧古塔界內，地方偏小，外來流民不便准其入籍，應將流民驅回。如有願於吉林伯都訥地方入籍者，即將該處仗出餘地，分給伊等，交納地糧……其吉林伯都訥地方墾地流民，如有願納糧者，將伊等地畝花名入冊，交納錢糧；願回籍者，將地畝交與現納糧民人，並附近民人納糧。仍令嗣後嚴禁私墾。並令邊門官員實力查逐，儻復有流民潛入境地者，嚴參議處。

乾隆朝是八旗滿洲因生計問題而朝廷議論欲將京旗閑散移墾東北最盛的一個時期（參下），這也可能是影響朝廷採取這種嚴厲措施的一個原因。然而，不管朝廷如何三令五申，雷厲風行，而流民問題仍如燎原之火，且有擴大蔓延之勢。所以不久，阿勒楚喀、拉林等地也發現有跟寧古塔一樣的情形（註三九）。終於使朝廷擴大禁區，令

註三九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五八流寓異地：「（乾隆）三十四年覆准：阿勒楚喀、拉林地方，流民二百四十二戶，俱係陸續存在，在二十七年定議之前，定限一年，盡行驅逐至伯都訥地方，每戶撥給空甸一具，令其入籍墾種，二年後納糧」

滿族的入關與漢化

整個吉林省境內不許流民居住，並永行禁止入境。東華續錄乾隆朝卷三十二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丁巳諭軍機大臣等：

盛京、吉林爲本朝龍興之地，若聽流民雜處，殊與滿洲風俗攸關。但承平日久，盛京地方與山東、直隸接壤，流民漸集，若一旦驅逐，必致各失生計。是以設立州縣管理。至吉林，原不與漢地相連，不便令流民居住。今聞流寓漸多，著傳諭傅森，查明辦理，並永行禁止流民，毋許入境。

這段文字除了記載關於封禁吉林的事以外，還反映出了下述幾種情形：(一)流民在東北是逐漸自盛京蔓延到吉林的；(二)當時黑龍江似乎還沒有流民問題；(三)在滿清朝廷人士的心目中，盛京也是滿人的區域，只是因與漢地相連，流民問題較爲嚴重，但由來已久，所以只好承認既成事實，至於吉林，則純爲滿人區域，不容有流民雜入；(四)雖然當時流民偷越出關仍在普遍查禁之例，但朝廷對吉林嚴，對盛京鬆，無異把關禁移到了吉林邊境，這是對於「保全東北利益」的希望瀕臨破產的徵兆。(註四〇)

從東北流民問題的根本深處去看，則不難看出封禁政策並非解決這問題的根本之道；根本之道是要滿族有足夠的人力與能力去利用東北的天然富源。但是這却又是滿族最缺乏的，因此儘管朝廷對於吉林的流民問題採雷厲風行的手段，一方面將流民儘行驅出，一方面著永行禁止入境，但是過不久，問題依然發生。這可以從吉林人口的變動以及又查出新來流民數千戶的事實等方面看出來。

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一（商務版頁五〇三三一五〇三四）所記乾隆四十一年，四十五年及四十八年吉林省丁口的變動如下：

註四〇 封禁政策所欲保全的東北利益，大約可以分爲三方面說：(一)保護東北滿人之產業及生計。(二)保護滿族發祥地之固有風俗，以作爲維繫民族團結的力量。這兩點可從本文以上所述約略看出；另外請參看稻葉著楊成能譯滿洲發達史（同前引影印本）頁286—292，吳希庸近代東北移民史略（東北集刊第二期）頁15，蕭一山清代東北之屯墾與移民（東北集刊第四期）頁1，全漢昇、王業鑑清代的人口變動（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二本）頁163。(三)欲「保留發祥地之東北，勿使漢人侵入，則一旦中原有事，可以退守」，（見龔維航清代漢人拓殖東北述略刊禹貢六卷3—4期合刊）。按，自乾隆以來，朝廷爲解決八旗生計問題，屢次試辦滿人移墾東北，但皆失敗，這失敗自然更會增加滿清朝廷對於漢人進入吉林的恐懼（參看本文下）。

時 間	人 口	增 加 率	平 均 每 年 增 加 率	備 註
乾隆四十一年	74631			
四十五年	135827	81.9%	20.4%	左列兩項增加率，均以四十一年之數字為基數。
四十八年	142220(註四一)	90.5%	12.9%	

表 I

上表所列雖是人丁之數，但人丁的變動大致也反映出了人口的變動。表中的平均每年增加率比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一文所說十八世紀初至十八世紀末的中國人口迅速增長期的平均每年千分之一四・八五的增加率還要高出近十倍（按，清代的人口變動一文中所據之數字，亦係人丁之數）。這樣高的人丁增加率，當是由外來人口所造成。這時候雖有八旗滿洲移墾東北之議，但皆議而不果（見下）。所以外來人口當是流民。在「永行禁止流民，毋許入境」的諭令下，流民之所以仍能在吉林境內落戶，跟查辦流民問題的官吏「未實力奉行」有密切關係。這可以從嘉慶年間的諭令中看出來。東華續錄嘉慶朝卷十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壬子朔諭：

賽仲阿等奏，查辦吉林、長春兩廳流民一摺，據稱：「吉林廳查出新來流民一千四百五十九戶，長春廳查出新來流民六千九百五十三戶」等語。流民出口，節經降旨查禁，各該管官總未實力奉行，以致每查辦一次，輒增出新來流民數千戶之多。總以「該流民等，業已聚族相安，驟難驅逐」為詞，仍予入冊安插，再屆查辦，復然。是查辦流民一節，竟成具文。

以上是吉林封禁後，流民仍然湧入境內的大概情形。至於盛京，在管制上既然沒有像吉林那樣嚴，則流民之入境更為方便。所以到了乾隆末年，金、復、蓋三州以及極為偏僻的鳳凰城一帶，都被山東人佔據。博明希哲鳳城瑣錄(註四二)：

奉天南濱大海，金、復、蓋與登、萊對岸，故各屬皆為山東人所據。鳳凰城乃極邊，而山之陬水之涯，草屋數間，荒田數畝。問之，無非齊人所葺所墾者。

註四一 這項數字跟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頁168 附錄表一所載乾隆五十一年吉林省之人口數十四萬八千人，甚為相近。按該表係根據戶部彙題各省民數數清冊，此也當是人丁之數。

註四二 引文見遼海叢書第一集第八冊，頁3。按，作者博明希哲，乾隆間進士。

清廷對東北的封禁政策，形式上一直維持到咸豐末年。這時候清廷正處在內憂外患的交迫之下，東北的封禁既缺乏實際效果，因此在「裕度支、杜窺伺」的用意下，朝廷態度遂又一變，不但陸續開放禁區，而且還積極鼓勵移民。於是墾荒的，採參的，做工的，經商的，修路的，開礦的，相續湧入東北，使清末東北人口急劇上升（註四三）。

出關的漢人不僅在東三省境內活動，在烏蘇里江以東到日本海這一片廣大的土地上及其深山密林之中，也都有他們的腳跡（註四四）。根據當地黑斤人「與華人久處，遂變華俗，謹守溝規，一聽華人之命，惡俄甚嚴」（註四五）等情形來推測，漢人來這一帶已有相當久遠的歷史。前面曾經說到，康熙二十三四年間（一六八四——一六八五），「走山者」的腳跡就已經到了烏蘇里江以東地區。廿世紀初年，俄人亞森涅夫曾到這一帶遊歷，據他說這一帶的中國移民，有的定居，有的遷徙不定，有的獵取麝香及貂皮，有的砍伐林木，有的搜掘人參及菌類，有的撈取海產，也有培植和種植罂粟的。總之，在當地自然環境以及由他們所構成的那個社會中，任何謀生的空隙他們都鑽得進去。他們尤其擅於山林生活，密林深處，小徑縱橫，路通之處，必有小屋一間，凡路之盡頭則必有中國小廟一座，而捕鹿之陷阱及捕機則有綿延達數十里者（註四六）。

上面一段所述的情形反映出了，漢人在東三省以及烏蘇里江至濱海一帶的發展，時間與空間兩方面都已有相當的深度。同時，他們在那裡的生活，都已跟當地的天然環境建立了緊密的關係。

僅就東三省的情形而論，到光緒末年，漢人人口已為滿人的十倍有餘。今據東三省政略（註四七）卷六及卷八的記載，將民人（包括男女大小）與旗人（包括男女大小及官兵）的人口列表比較如下：

註四三 參看前引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頁164及168—180附錄各表所載東北各省人口的變動情形。

關於各行各業的人的概況，請參看Robert H. G. Lee, *The Manchuria Frontier in Ch'ing Hist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0)第五章。

註四四 參看曹廷杰西伯利東編紀要（遼海叢書第七集第三冊）頁36—38。按，作者曹廷杰，於光緒十一年（1885）三月奉命「變裝前往伯利一帶，密探俄界情形」（見原書頁1）。

註四五 同上書，頁36。

註四六 參看Robert H. G. Lee,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in Ch'ing History*, p. 90. 引亞森涅夫遊記。

註四七 徐世昌（當時東三省總督）撰，宣統三年鉛印本。

	民人(口)	旗人(口)	合計
奉天(註四八)	8,769,744	963,116	9,732,860
吉林(註四九)	3,827,862	410,101	4,237,963
黑龍江(註五〇)	1,428,521	27,136	1,455,657
總計	14,026,127	1,400,353	15,426,480(註五一)

表 II

民人就是漢人，而旗人中則尚包括蒙旗及漢旗人口(註五二)。現在單就上表所列民人與旗人數字相比，前者已是後者的十倍有餘，如果再依黑龍江一書所述該省在宣統年間

註四八 表中奉天省民人數字，根據卷六紀戶籍所附光緒三十三年各屬呈報戶口數目表；旗人數字根據卷八旗務所附奉天省各屬駐防八旗戶口表。按，上述卷六之序文中，另有「茲據各屬先後呈報約計全省民人1,365,286戶，男女大小9,270,029口」，今不取。又卷六戶籍紀奉天省陸僑一萬餘人，未計入表中。

註四九 表中吉林省民人數字，根據卷六紀戶籍所附全省民籍戶口表；旗人數字根據同卷所附全省旗籍戶口表。另外，卷八旗務附有吉林外城戶口表載「男女官兵總計 318,415 口」(參下註五二)，按此一數字應已包括在上述卷六全省旗籍戶口表之410,101名口中，故不另計。

註五〇 表中黑龍江省民人及旗人數字，均根據卷六所附全省戶口表。在該表中，兼列民籍及旗籍，總計人口為 1,455,657 丁口；其中省城正黃、白、紅、藍、與廂黃、白、紅、藍八旗男女大小 5,873 丁口，又鐵丁包正藍及廂藍旗 21,263 丁口，兩處旗人共計 27,136 口。上述全省戶口表所列總計人口 1,455,657 減去 27,136，得民人數為 1,428,521。此項計算，旗人人口資料可能不全，故不免有偏低之嫌。惟滿清末造，黑省民人數字之直線上昇則尚有其他記載可供參考。茲據湯爾和譯黑龍江(上海商務版，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頁六載：「江省居民、至中東路建設為止(1903年7月1日開始營業)，不過四十萬八千人。設鐵路後，增加迅速，在1908年，已為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七人，在1911年初，達二百六萬七百人，1914年可算作二百四十六萬千八百十四人(除去未滿十六歲者)」。

註五一 據清史稿地理志載宣統三年(1911)東三省之編戶及口數如下：奉天編戶 1,650,573，口 10,696,004；吉林編戶 739,461，口 3,735,167；黑龍江編戶 241,011；口 1,453,382。總計編戶 2,631,045，口 15,884,553。清史稿的這項總人口數字跟表 II 根據東三省政略所列的三省人口總計數字甚為相近，惟後者所指之時間較清史稿早三年；又按上引黑龍江一書所記1911年初黑龍江人口為二百零六萬餘，比清史稿的數字(同屬宣統三年)多六十萬之譖。根據這些線索來判斷，上述清史稿的人口數字所根據的可能是宣統三年以前的資料。另據 P. T.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p. 161 引英國駐牛莊領事 Sir Alexander Hosie (1894-1897 及 1899-1900 在任)的估計說：「滿洲於 1904 年之人口總數，包括滿族在內，有一千七百萬之譖」。

註五二 據卷八旗務所附吉林外城戶口表之附考謂：「此表係調查外城八旗滿、蒙、漢戶口統計，其吉林省城官兵男女戶口自較外城為繁，另飭調查列表，不在此限。再琿春戶口人數尚未查明，故未列入」。由此知旗人包括滿蒙漢。

滿族的入關與漢化

宣統年間人口增加的速度來估計（見註五〇，不到三年，計增四〇%強），則到宣統末年東北漢滿人口的比例當遠較上述倍數為大。

以上所述，是滿族入主中國後，到政權崩潰止，關內漢人流向東北，造成滿漢人口賓主換位的大概情形。現在我們要進一步問，在滿清朝廷為滿人利益着想的嚴厲封禁政策之下，漢人何以仍能進入東北並且在那裡立足生根？

如果東北是一個無人之境，那末漢人去到那裡只要跟自然環境奮鬥就够了。但是漢人之進入東北不但要在極惡劣的條件下跟自然環境奮鬥，而且還要向冷酷的社會環境挑戰。這副雙重擔子漢人是憑了甚麼力量把它挑起來的？簡單回答是憑了優於滿人的文化素養的力量才把它挑起來的。

乾隆廿六年，朝廷議准奉天地方辦理流民入籍時，曾有這樣的規定說「所有商賈、工匠及單身傭工三項，為旗民所資籍者，准其居住」。可見這三種流民可以不入籍，也不飭回原籍。不但這樣，而且這幾種人在嚴厲禁止統民出關的情形下，他們仍准出關（註五三）。他們之所以得此優待，原因即是「為旗民所資籍」。這表明了甚麼？表明了在東北滿人的生活中已經不能沒有漢人了。

前面說到，乾隆四十一年以後，吉林省境內已根本不許再有任何流民入境。可是每查辦一次，輒增新來流民數千戶；而地方官「總以『該流民等，業已聚族相安，驟難驅逐』為詞，仍予入冊安插」（註五四）。如果東北滿人並不覺得外來流民對他們有甚麼特別需要，則地方官吏當不至於在違背朝廷政策的情形下去，替他們想辦法入冊安插。

關外漢人在當地滿人日常生活中究竟擔當了怎樣的角色呢？前人有一段很好的描述。錢公來《逸齋隨筆》「東北五十年來社會之變遷」（註五五）。

其莊園領地，名號不一……而其生產工具，則專靠前明防兵，未得退入關內，

註五三 見前引大清會典事例流寓異地乾隆二十六年文：「嗣後奉天民人內，查係並無貿易，又無營運者，嚴行查禁」。

註五四 見前引東華錄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壬子朔諭。

註五五 轉引自吳希庸近代東北移民史略（東北集刊第二期）。

「所衛」遺族，以及關內逃出，不甘受滿清統治之明朝宗室勳戚，隱姓瞞名，偷生在敵人後方，俟得機以報，以及遷謫流徒遺孽，併各旗下奴才，自相配偶所生之「家常子」（奴才所生之奴才），供牧畜，供田獵，供耕種，供差遣，供厨膳，供裁縫外，年深月久，而各旗莊園產業，日見發達。莊園附屬之事業，需要日多，少東主之生活習慣，慾望無窮。加以婚喪嫁娶，送死養生，人事日繁。建築宅地，運料幫工，瓦木石匠需人；勒碑刻銘，裝飾坟墓需人；出門東家坐轎車，則需輪人輿人；東家要練習弓馬，或馳騁田獵，則製造弓箭需人，製造鞍韁需人；製造精細嵌金鑲銀，嚼環轡練需人；騎馬往來，冰天雪地，則馬要釘鐵掌之鐵匠需人。此外，莊園主東和鄰莊往來酬酢，要附庸風雅，作賦吟詩，無聊之寄食門客，又需人。至此一方面，皇家上諭的禁令雖是禁令，而一方面，莊主的需求總是需求。因此，年年由內地（齊、魯、燕、晉）向關外走私的人民，是源源不絕，無有底止。及至走私的人民到達地點後，其各莊園之莊主一向是望人工的，非特不加拒絕，反極盡招徠之能事。於是借墊牛糧籽種，白住房屋，能下田的去下田，能伐木的去伐木，能種菜的去種菜，牧羊的去牧羊，喂豬的去喂豬，鐵匠送到鐵匠爐，木匠送到木匠舖；念過書的功名人，則留到府裏，教少東人念書，伴老東家清談。

東北滿人的這種生活情形，表明了他們對於生活的慾望過份膨脹，而他們那種日增不已的膨脹，處處都要靠漢人才能得到滿足。他們自己不擅於工，不擅於農，所以依靠滿人本身的能力，是無法過那樣的生活的。但是他們取得了統治漢人的權力，這一權力遂成了使他們可以對生活慾望作着過份膨脹的一種力量。在嚴厲的封禁期間，滿人生活上所存在的這種慾望，竟又成了漢人偷越出關的護符。這不但是漢人之所以能够在東北立足生根的原因，同時也是造成東北漢化的一個原因。不過，這個原因，本質上仍是源自滿漢兩族的文化差距以及兩族的人日常文化素養而來的。

（二）東北文化面貌的變化

滿清朝廷對於維護東北滿人的文化本色，態度曾是堅決的。這可以從雍正皇帝的一段話裏看出來。雍正上諭八旗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諭：

我滿洲人等，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以相遠。惟賴烏拉、寧古塔等處兵丁

不改易滿洲本習。

後來朝廷對東北採取封禁政策，跟這一態度有一脈相承的關係。但結果却全盤失敗。

到滿清末年，東北的漢人既已佔全區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強，而漢人的文化素養又高於當地滿人，則東北滿族文化之漢化，應是理所當然的事，這番道理我們無需多說。在這一節裏我們所想知道的是：滿族因入關潮的洗刷所留下來的，較富有本色的東北滿人，在文化方面步向漢化的具體情形。下面我們拿清初寧古塔（在今吉林寧安縣）的情形來作例子看。

順治年間，寧古塔尚號荒徼，人跡罕到（註五六）。當時一般人對它的傳說是「其地重冰積雪，非復世界，中國人亦無至其地者，諸流人雖各擬遣，而說者謂半道爲虎狼所食，猿狹所攫，或肌人所啖，無得生也。向來流人俱徙上陽堡，地去京師三千里，猶有屋宇可居，至者尚可得活。至此，則望上陽如天上矣」（註五七）。這些傳說雖有失實之嫌，但却正反映了寧古塔對外交通的閉塞情形。由於它對外交通閉塞，所以也就保留着比較純樸的滿族本色。當時寧古塔的一般情形，可以從下面的一些記述中約略窺見。

寧古塔在今吉林寧安縣，有新城舊城之別，康熙五年建新城。營建之先，新城原址似已有人聚居。新城建成之後，舊城遂廢（註五八）。城雖有新舊之分，但人們的生活情形當時尚無多大差異。現在我們先看舊城的情形。方拱乾絕域紀略（註五九）：

土地無疆界，無城郭，枕河而居，樹短柴柵，環三里，闢四門，而命之曰城中。以碎石甃埠丈餘，闢東西門，置茅屋數椽，而命之曰衙門，章京刑政地也。埠兩卽圮，圮卽甃。柵內卽八旗所居；當事則厚待士大夫，請□□旨居士大夫於柵

註五六 見吉林通志卷一五寓賢楊越傳。

註五七 見研堂見聞雜記（不分卷），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頁289。

註五八 楊賓柳邊紀柳卷一：「寧古塔城舊在覺羅城北五十二里，康熙五年移於覺羅城西南（原注：去覺羅城八里），今梅勒章京所居者新城也。新城建，舊城遂廢，人呼之爲舊街上」。

註五九 曉志列傳稿卷二：「拱乾……順治九年，科場墨誤，謫寧古塔，十一年放歸，寓揚州，撰絕域紀略。」故書中所述寧古塔，是舊城的情形。正文所引絕域紀略文，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五之一，頁342。

內，餘人則居諸屯……宮室像鳥獸而爲巢爲營窟，木頗材而無斧鑿，即樵以架屋，貫以繩，覆以茅，列木爲牆而墐以土……八旗之居寧古者，多良而醇，率不輕與漢人交。

新城距舊城約六十里，其建設規模當時大致與舊城相當。吳振臣寧古塔記略(註六〇)：

有木城兩重，係國朝初年新遷，去舊城六十餘里。內城周二里許，只有東西南三門，其北因有將軍衙署，故不設門。內城中惟容將軍護從及守門兵丁，餘悉居外城，周八里，共四門，南門臨江，漢人各居東西兩門之外。

又楊賓柳邊紀略卷一：

寧古塔四面皆山，虎兒哈河繞其前。木城周二里半，東西南各一門。外爲土城，土城本周十里，四面有門，今皆圯，惟臨河西南面壁立耳。公衙門及梅勒章京居在木城內，餘官兵及民皆散住東西南土城內，合計不過四三百家。屋皆東南向，立破木爲牆，覆以莎草，厚二尺許，草根當簷際，若斬絢大索牽其上，更壓以木，蔽風雨，出瓦上，開戶多東南（原注：金志：獨開東南一扉）。

從上面的幾段記述可以約略看出，新舊城規模大致相當，而且都具有原始樸素的風味。舊城漢人似爲流遣人士(註六一)，當時滿人很少跟他們來往，新城內外城之內，共約居住滿人三四百家，而漢人則分居外城東西兩門之外（按，這是指三藩亂起以前的情形，見下），這似乎表明滿人與漢人日常生活關係尚很疏遠。下面我們看寧古塔人的生活情形。

當時寧古塔一般滿人的日常生活，主要是靠天然產品，而以打獵爲主要工作，寧古塔記略：

四季常出獵打圍，有朝出暮歸者，有兩三日而歸者，謂之打小圍。秋間打野雞圍，仲冬打大圍(註六二)。

打獵之外也兼事農作。寧古塔紀略：

註六〇 見商務排印本叢書集成初編3178號，頁1—2。

註六一 康熙五年建新城之前，已有不少漢人被流放到寧古塔。參看謝國禎清初流人開發東北史附錄清初東北流人遷徙年表。

註六二 見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本，頁14。

地極肥饒，五穀俱生，惟無稻米。四月初播種，八月內俱收穫矣。農隙俱入山采樵，以牛車載歸，足來歲終年之用乃止（註六三）。

買賣方面，一般似仍停留在以物易物階段。絕域紀略：

不用銀錢，銀則買僕婦、田廬或用之；錢則外夷來貢時求作頭耳之飾。至粟豆交易，或鍼、或線、或煙筒，大則布，裕如也。

器用方面，皆以木製，尙無瓷無陶。絕域紀略：

無陶器，有一瓷碗，如重寶然，羣不貴，遂不足寶矣。凡器皆木爲之，出高麗者精，復難得，大率出土人手，匕箸盆孟，比比皆具，大至桶甕，亦自爲之（註六四）。

又寧古塔紀略：

無瓦器，其盞、碟、盆、盎、澡盆之屬，俱以獨木爲之…無燭，點糠燈（註六五）。

衣着方面，多爲獸或魚之皮，有麻無布帛。柳邊紀略卷三：

陳敬尹爲余言曰：「我於順治十二年流寧古塔，尙無漢人。滿洲富者緝麻爲寒衣，擣麻爲絮；貧者衣麌鹿皮。不知有布帛，有之，自予始。」

又俞樾舊纂編引余懋紀東武山房集楊安城（楊越）傳（註六六）：

公流寧古塔，康熙壬寅冬也（按，即康熙元年）……土人及駐防將士，皆樸魯，衣魚皮。

以上所述，是寧古塔一帶滿人日常生活方面本來的大概面貌。三藩事變之後，寧古塔發生了顯著的變化，不過幾年工夫，竟商販大集，街肆充溢，車騎照耀，而居然有了華夏風味。寧古塔紀略：

（寧古塔外城）周八里，共四門，南門臨江，漢人各居東西兩門之外，予家在東門外……後因吳三桂造反（按，始於康熙十二年），調兵一空，令漢人俱徙入城中，予家因移住西門內。內有東西大街，人於此開店貿易。從此人煙稠密，

註六三 同上，頁10。

註六四 以上兩段引文，均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五之一，頁342。

註六五 見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本，頁11。

註六六 參看前註二三。

貨物客商，絡繹不絕，居然有華夏風景。

又吳兆騫寄顧舍人書(註六七)：

寧古塔自丁巳後(註六八)，商販大集，南方珍貨，十備六七。街肆充溢，車騎照耀，絕非昔日陋劣光景。流人之善賈者，皆販鬻參紹，累金千百，或有至數千者。另外，柴薪的逐漸難以獲得，也反映了寧古塔這些年來迅速繁榮的情形。柳邊紀略卷四：

寧古塔薪不須買，然二十年前，門外即市，今且在五十里外，必三四鼓暮食往，健者日致兩車，弱者致一車(註六九)。

寧古塔這種迅速而顯著的變化，楊賓有一首詩描述(註七〇)：

三十年前事(註七一)，兒童見者稀，天寒曳護臘(註七二)，地凍著麻衣(註七三)，雪積扒犁出(註七四)，燈殘獵馬歸，只今風俗變，一一比皇畿。

前六句都是描述寧古塔一帶還沒有發生顯著變化時的情景。而末兩句，則一方面點出了它的變化，一方面還說明了變化的方向——漢化。

在寧古塔文化面貌的變化過程中，三藩事件雖然像是一個里程碑，但是在本質上它却只是一種具有加速作用的「機緣」而已。至於造成這種變化的根本原因或動力，則是滿人對於漢族文化的嚮慕心理。這可以從各方面的記載中看出來。楊安城傳(註七五)。

註六七 民國十三年修寧安縣志卷四寓賢吳兆騫傳末附有寄顧舍人書。該書作於康熙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按，吳氏因丁酉(順治十四年)科場事，流徙寧古塔。

註六八 丁巳即康熙十六年。

註六九 所謂「二十年前」，是指康熙十年左右，參看前註二三。

註七〇 見柳邊紀略卷五寧古塔雜詩第十三首。

註七一 指康熙一、二年(參看前註二三)。當時寧古塔尚未建新城。然而柳邊紀略已有關於新舊兩城的記載(見前註五八)，因疑楊安城流寧古塔時居舊城，後遷新城。

註七二 護臘即吉林三寶之一的烏拉草。

註七三 原註：「貴人乃架麻衣禦寒」。

註七四 原註：「雪中運木之車曰扒犁」。

註七五 見前註二三。

公稍出漢物與市，土人貴漢物，爭出菽粟來易，遂約漢人共賣。

其次，我們再看這種變化的具體情形。先看衣着方面，這方面的慕漢心理最為明顯，柳邊紀略卷三：

陳敬尹為余言：「我於順治十二年流寧古塔……滿洲富者緝麻為寒衣，擣麻為絮；貧者衣麌鹿皮。不知有布帛；有之，自予始。予曾以疋布易稗子穀三石五斗。有撥什庫某，得予一白布縫衣，元旦服之，人皆羨焉」。今居寧古塔者，衣食粗足，則皆服綢緞，天寒披重羊裘，或猞猁猻狼皮打呼（原註：打呼，皮長外套也）。惟貧者乃服布。

在器用方面，原先的木製品已漸為磁製品取代。柳邊紀略卷四：

自昔器皿如盆、盃、碗、盞之類，皆削木為之，數年來多易以磁，惟水缸、槽盆猶以木。

在禮俗方面，大自處世待人，小至婚禮燃燭，處處都模仿漢人。楊安城傳(註七六)

漢人以罪至者，多依以為生（按，指因罪被流放到寧古塔的漢人，多依靠當地滿人為生），傭使之。公至，獨為屋以居；入山伐木，壘土石為坑，皆自擘畫。土人初奇公狀貌，至是益服其才。公稍出漢物與市，土人貴漢物，爭出菽粟來易，遂約漢人共賣，菽粟漸饒。土人既仰給於賣，不敢輕漢人矣。公曰：「未也，尚不知禮教」。於是教之讀書，崇退讓，躬自養撫孤，贖官奴婢……凡貧不能舉火及婚喪者，公為倡率周之，富人感其義，爭助公，以不與為耻，曰：「吾不可以見楊長者」。

楊賓在柳邊紀略序裏面說到他寫這部書的第一個動機，就是紀念他父親（楊安城）對寧古塔地方所產生的影響：

先子謫居久，變其國俗，不異於管寧、王烈之居東，寧古塔人至今思之。

寧古塔人受楊氏的影響，還可以從楊氏靈柩啓運回鄉時的情況中看出來。吉林通志卷一一五寓賢楊越傳：

越歿……當柩發寧古塔，其人設魚殮以祭者相屬於道，而持寶（按，即楊賓

註七六 見前註二三。

之弟) 號哭，如送所親焉。

寧古塔人原不知製蠟，也無蠟燭，漢人自製蠟燭於婚禮中燃用，滿人也仿效之。

寧古塔記略：

無燭，點糠燈……不知養蜜蜂，有采松子者，或采樵者於枯樹中得蜂窩，其蜜無數。漢人教以煎熬之法，始有蜜有蠟。遇喜慶事，漢人自爲蠟燭，滿洲人亦效之，然無賣者(註七七)。

知識是思想的根源，而思想又是行爲的依據。以上所說，大都屬於行爲方面的模仿。然而，在知識與思想方面，滿人也是一派慕漢表現，尤以上層社會爲然。這可以從他們聘請漢人爲家庭教師的情形上看出來。柳邊紀略卷三：

文人富則學爲賈(原註：陳敬尹、周長卿)；貧而通滿語則代人賈，所謂掌櫃者也；貧而不通滿語則爲人師(原註：師有胡子有、李召林、吳英人、王建侯、季某、彭某)。

又寧古塔記略：

予七歲，鎮守巴將軍聘吾父(按，即吳兆騫)爲書記，兼課其二子，長名額生，次名尹生。余及固山烏打哈隨學(註七八)。

上自固山大人，下至雅齡童子，都學漢文，讀漢人的書，長期下來自然會產生重大影響。據說寧古塔竟由一個冰山雪窖之鄉，變成了說禮敦詩之國。同上寧古塔記略：

丁酉秋(按，即順治十四年)，我父獲雋。人方以爲得人慶，詎知變起蕭牆，以風影之談，橫被誣陷，致使家門傾覆，顛沛流離，迫遠戍窮荒………荷戈二十三年，百冷辟易，疾疢不作。所遇將軍固山，無不憐其才，待以殊禮。窮邊子弟，負耒傳經，據鞍弦誦。彬彬乎冰山雪窖之鄉，翻成說禮敦詩之國矣(註七九)。

註七七 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本，頁11。

註七八 同上，頁4。按，寧古塔記略作者吳振臣，康熙三年生於戍所。

註七九 同上，頁18。按，先前流人中，楊安城等人也有重大影響。陳敬尹在寧古塔時也曾被將軍聘爲家庭教師，教他的小孩(見謝國祐清初流人開發東北史頁25引吳兆騫歸來草堂尺牘)。流人「負耒傳經，據鞍弦誦」的情形，在黑龍江也是一樣。西清黑龍江外紀卷七：「流人通文墨，類以教書自給。齊齊哈爾最著者，江西王雨、亭霖，教授八旗義學」。

前面說到，雍正皇帝爲了想使東北滿人永遠保持其本色，以爲關內滿人的表率，所以對於他們崇尚漢人文墨的趨向，曾加以嚴厲的斥責與阻止(註八〇)。然而長期下來，朝廷的這種願望落了空。所以到了道光年間，寧古塔地方的滿人對於漢人的文墨不僅只是學習，而且發展到了相互「競談」的地步。薩英額吉林外記(註八一)卷八記寧古塔地方的風俗說：

尚淳實，耕作之餘，尤好射獵。近年漢字事件日增，競談文墨。

總之，寧古塔地方的滿人，在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兩方面，其漢化趨勢到康熙十幾二十年間，已甚爲明顯。在這一變化趨勢中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滿人的反應，他們覺得漢人來了以後，天氣也變暖了。寧古塔記略(註八二)：

近來漢官到後(註八三)，日向和暖，大異曩時。滿洲人云：此暖是蠻子帶來。

另外，漢人在這一變化趨勢中，有的人因經商致富，累金千百；有的則憑文墨之勝，結交顯貴。因此，漢人地位遂逐漸增高(註八四)。這對於滿人的漢化，又有加速的作用。

寧古塔的這些變化，顯然跟朝廷的意願相背。從這樣的一個角度去看，則乾隆元年諭不再將漢人罪犯發遣至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拉等地，而改發於各省煙障地方的決定(註八五)，以及二十七年之封禁寧古塔，四十一年之封禁吉林全省，這一連串的措施，都跟日漸加深的漢化趨勢有密切關係，而朝廷所說的「風俗攸關」，可能主要即是出於對漢化趨勢的顧忌。

東北的漢化，除吉林外，奉天本來大部份就是漢人所開化的，其主要城市也是漢人建立起來的。前面討論東北人口的變動情形時就已經說到，自清初到乾隆年間，關

註八〇 見前引雍正上諭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諭。

註八一 薩英額，吉林人，隸滿洲正黃旗。吉林外紀成於道光年間。

註八二 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本頁 5。

註八三 柳邊紀略卷三：「寧古塔滿洲呼有爵而流者曰哈番。哈番者，漢言官也。」

註八四 柳邊紀略卷三：「其俗貴富而賤貧，貴老而賤少，貴漢而賤滿。何也？凡東西關之賈者皆漢人，滿洲官兵貧，衣食皆向熟賈賒取，俟月餉到乃償直。是以平居禮貌必極恭敬，否則恐賈者之莫與也。況賈者皆流人中尊顯而儒雅者，與將軍輩皆等夷交；年老者且弟視將軍輩，況「此者乎。」

註八五 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四四刑部名例律乾隆元年諭。

內流民在東北的發展，是逐漸自盛京蔓延到吉林的，而黑龍江當時則尚無流民問題，這跟地理形勢顯然有密切的關係。正由於這種緣故，所以到了滿清末年，東北一千四百多萬漢人當中，盛京（奉天）有八百七十多萬，吉林只有三百八十多萬，而黑龍江則只有一百四十多萬（根據上節表Ⅱ）。因此，從人口多寡的觀點看，三省漢化程度之深漸，當與漢人人口之多寡成正比。

漢人之初入黑龍江省，境遇特別悽慘，常遭滿人「洗街」之災。黑龍江述略：

黑龍江省不設民官，獨齊齊哈爾土城內外旗民雜處（按：旗民，分別指滿人與漢人）……先是省城街市各旗分地建屋，間有漢民貿居貿易。歷一二年後，屋主突來，盡驅屋中人出，搜索一空，謂之洗街（註八六）。

當初漢人的處境雖然那樣惡劣，但是在漢化的總趨勢之下，黑省也逐漸跟着發生變化。所以後來他們也同樣聘請流遣漢人教授滿人子弟。至於在清末的情形，則可以從下面的兩段文字中約略窺見。章炳麟太炎文錄續編卷六：

曾靜起事，用晦與葆中皆戮尸，毅中處斬（註八七），諸孫皆戍寧古塔，後以佗事，又改發黑龍江，隸水師營。民國元年，余至齊齊哈爾，釋奠於用晦影堂，後裔多以塾師、醫藥、商販為業。土人稱之曰老呂家。雖為臺隸，求師者必于呂氏；諸犯官遭戍者，必履其庭，故土人不敢輕，其後裔亦未嘗自屈也。初開原、鐵嶺以外，皆故胡地，無讀書識字者，齊齊哈爾知書，由呂用晦後裔謫戍者開之。至于今用夏變夷之功亦著矣。

又湯爾和譯黑龍江，譯者弁言：

漢族殖民勢力之大莫與京也。清既入關，滿蒙本為禁地，漢人婦女，不得移居開外；至光緒初年，始解除此禁。今之黑龍江省，在二三十年以前（按，湯氏譯者弁言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尚委諸少數旗兵及游牧人種之手。苟有漢人，亦刑人流竄，編管兵籍者也。當是時，黑龍江全省，實為榛莽之區，山深林密，人跡不至……呼蘭河流域，松花江沿岸，今所稱為穀倉者也，在當時，惟有灌木叢生，狐兔出沒，荒涼寥寂，長與終古而已。漢人一至，乃披荆斬棘，以血肉筋力與鳥獸爭，與氣候爭，與洪水爭，與土人爭，乃至與饑餓疾

註八六 見徐氏觀自得齋校刊本，卷二，頁2。

註八七 呂留良字用晦，號晚村，浙江石門人，雍正十年，因曾靜文字獄遭戮尸梟首。葆中、毅中皆用晦子。

病爭，遂有一九〇六年以後之天地（按，似指建中東鐵路以後之移民狀況，參看前註五〇）。迄於今日，凡人蹤所至，無不有吾人足跡。任觀人口表，無論荒陬僻壤，漢人之數，必在一切人羣之上……自一八五八年璦琿締約後，俄人在黑龍江左岸發展海蘭泡，清廷爲對抗計，於一八六〇年，許漢人在呼蘭河流域自由居住，此後二十年，在今青岡、蘭西、呼蘭各縣並巴彥、綏化之一隅，移住者已有二十萬戶。距今又隔五十年，其增加之比例，可以推想……大賚、泰來、肇州、呼蘭、巴彥一帶，本爲蒙人牧場，或旗兵屯田之地。漢人一至，遂成聚落。浸假而有農村，浸假而有市肆。其時雖以清朝定制，漢人無租地之權，而土著滿人，性不能耕，耕亦不如漢人之能收穫。於是禁令雖嚴，而私相授受者，勢已不能復止……曾不數年，滿蒙領域之間，自王公以至走卒，所有土地牲畜，盡入其手。

黑龍江的漢化雖較奉天、吉林兩省進行得稍遲，但到滿清晚季，這種遲緩的情形，由於對俄、日帝國主義侵略威脅的驚惕，而在積極推行移民實邊的政策下逐漸彌補了起來。呼蘭平原的迅速開發，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

另外，東北文廟的興建年代及其分佈，也約略地反映了東北漢化的進展情形。其中惟黑龍江尚缺乏資料。西清黑龍江外紀卷二謂：「社稷、孔子，徧天下皆得祀，黑龍江一省獨無，此爲闕典」。民國二十二年修黑龍江通志稿也沒有關於文廟的記載。今將奉天及吉林兩省文廟的建年及分佈情形，分列兩表如下（註八八）：

地名	興建年代	來由	備註
1.金縣	明洪武十七年，1384		阿拉伯數字爲公元
2.興城	明宣德五年，1430		
3.義縣	明正德年間		清嘉慶四年重修
4.錦縣	明正統元年，1436		
5.開源縣	清康熙四年，1665		
6.鐵嶺	清康熙三十年，1691		

註八八 表Ⅲ根據奉天通志卷九十二，表Ⅳ根據吉林通志卷四十六。兩表均以興建之年代先後爲序；有年號無年數者，則列於該年號之末。無年號及年代者，則列於清末。

7.復縣		清康熙時重修
8.蓋平縣	清康熙年間	知縣郭運招建
9.昌圖縣	清同治七年，1863	
10.鳳凰城	清光緒三年，1877	東邊道陳本植捐募創建
11.岫巖縣	清光緒三年，1877	
12.懷德縣	清光緒五年，1879	
13.新民縣	清光緒十三年，1887	
14.海龍縣	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	
15.洮南縣		光緒二十九年留地，尚未建修
16.撫順縣	清宣統元年，1909	
17.臺安縣	不詳	
18.興京縣	不詳	
19.撫松縣	不詳	
20.梨樹縣	不詳	
21.唐平縣	不詳	
22.營口	民國六年，1917	知事朱佩蘭擇地創修
23.遼源縣	民國九年，1920	
24.錦西縣	民國十年，1921	
25.西豐縣	民國十一年，1922	
26.輝南縣	民國十一年，1922	
27.東豐縣	民國十二年，1923	
28.綏中縣	民國十三年，1924	
29.遼中縣	民國十四年，1925	
30.西安縣	民國十六年，1927	

表III 奉天文廟表

地名	興建年代	來由	備註
1.寧古塔	清康熙三十二年(八九註)， 1693		

註八九 所據吉林通志作康熙三十二年建，惟原附次註謂：「盛京志作乾隆三十五年（建）」。又民國十三年纂修之寧安縣志卷二謂：「清嘉慶二十三年建」，此句之下附夾註謂：「盛京志乾隆三十五年建」。按，寧古塔自乾隆二十七年列為禁地，嘉慶時封禁之令仍嚴。雖仍有流民進入，然也不至於敢公然興建文廟。據此判斷，則該文廟當係初建於康熙三十二年；惟乾、嘉兩朝有增修之舉，則也不無可能。

2. 吉林府 (註九〇)	清乾隆七年，1742	乾隆元年秋七月詔建新設永吉州文廟；七年，知州魏士敏始從事焉	
3. 伯都訥舊城	清道光二年，1822		光緒元年，兵民捐修正殿三楹
4. 長春府	清同治十一年，1872		
5. 伯都訥廳	清同治十三年，1874	紳商捐建	在孤榆樹屯
6. 雙城廳	清同治十三年，1874	商民捐建	
7. 賓州廳	清光緒十九年，1893	署同知吳贍青捐建	
8. 三姓	不詳		下馬碑二，上刻滿漢兩體書
9. 阿勒楚喀	不詳		

表IV 吉林文廟表

根據以上兩表，可作如下數點推論：

- (1) 以數量論，奉天有文廟三十處，吉林九處，而大部份係東北開禁以後所建，這些現象都似乎跟漢化的進展有相應的關係。
- (2) 最早的文廟在遼東半島的金縣（大連之北），建於明洪武十六年，四十多年後，才陸續有興城、義縣、錦縣等處的文廟。這似乎反映了：漢文化向東北的擴延，本來就有水陸兩路，水路當是自山東半島至遼東半島，陸路則是經山海關。後來清代流民偷越出境之有水陸兩路，大概即是本乎此。

註九〇 吉林，原稱烏喇雞陵，康熙間更名爲船廠，雍正間改爲永吉州，光緒間升爲吉林府，今名永吉縣。高士奇平定準噶爾方略卷下：「甲戌雨，駐烏喇雞陵。又因造船於此，故曰船廠……康熙十五年春，移寧古塔將軍駐鎮於此……所統新舊滿洲兵二千名，並徙直隸各省流人數千戶居此，修造戰艦」。按，船廠地方建造文廟之議，始於雍正初，旋因雍正帝反對而罷。雍正上諭八旗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船廠事務給事中趙殿最，請於船廠地方建造文廟，設立學校，令滿漢子弟讀書考試等語具奏。奉上諭：「文武學業，俱屬一體，不得謂孰重孰輕。文武二者兼通，世鮮其人。我滿洲人等，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以相遠。惟賴烏拉、寧古塔等處兵丁不改易滿洲本習。今若如此崇尚文藝，則子弟之稍類悟者，俱專事於讀書，不留心武備矣，即使百方力學，豈及江南漢人？何必捨己所能出人之技，而習其不能出人之事乎……此皆妄聽發遣罪人內稍能識字之匪類，不顧大體，肆言搖惑之所至耳。豈但建立文廟、考試生童，即立學亦屬多事……」。然而，十餘年後，建文廟之事，終於達成。這一點也足以反映出該地之漢化趨勢。

(3) 自乾隆二十七年封禁寧古塔起，到咸豐十年陸續開禁止，計九十九年，只有吉林伯都訥舊城一地建造文廟。這似乎反映了儘管流民偷越出關禁而不止，但他們的活動却遭到封禁政策的一些阻礙。

四、關內滿人的變化

滿族入關以前，文化上正處於一個「寄生蛻變」的時期。所謂「寄生蛻變」，從表現於經濟生活方面的情形說，就是他們依靠擄來的大批漢人為奴隸從事生產，逐漸自原有的以採、獵、畜、牧為基礎的生活方式轉變為農業社會的生活方式，而他們自己却並沒有掌握到鑄造那種生活方式的力量(註九一)。處在這種狀態下的滿族，把民族重心移到文化高、人口多的漢族境內去，會產生甚麼樣的後果，這是我們在這一章裏面所要討論的主要問題。

(一) 滿人的生計問題

滿人入關後，在不過十一二年的時間，就發生了生計困難的問題。順治十二年戶部尚書陳之遴滿洲民兵生計疏：

滿洲民兵，實為國家根本，年來窮苦日甚，關係非小。但富強霸術，利害相參；賑濟恩施，久遠難恃(註九二)。

往後，這問題愈來愈嚴重，使滿人氣質敗壞，日漸墮落，終滿清之世，朝廷雖想盡辦法，也挽救不回。可是當滿清政權一崩潰，滿人在漢人社會中像冰雪之浸解於水，而生計問題也隨之自然消失。這似乎顯示，滿人的生計問題跟入關後的滿清政權，兩者之間有緊密的關係。這關係究竟如何？讓我們先看看滿清入關後，朝廷對於滿人的安排以及一般滿人的生計問題的發展情形，然後再去尋找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

滿清入關取得了中國的政權後，由於這一政權是以滿族為其基礎，所以朝廷為了要發揮滿人的力量來鞏固統治，於是採取了「養威居重」的政策。在這一政策下，朝廷有幾項重要的措施：

(1) 為了統馭滿人，發揮固有的組織力，把八旗制度移入關內，而以京師為其根

註九一 參看管東貴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冊）。

註九二 皇朝經世文篇卷三十五。

本之地。

- (2) 實行圈地(註九三)，使近幾五百里內，一切都在滿人的「絕對」控制之下。
- (3) 凡滿人，皆以擔任政府職務（軍或政）為根本，其尙未擔負政府職務者，則為等待徵用的後備隊，不得從事民間職業(註九四)，而由政府豢養。

從這些措施上，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滿清朝廷已使整個滿族成為了一個以保衛滿清政權為根本目的的戰鬥集團(註九五)；而這個集團反過來又受着政權的保護。

滿清入關後，定全國額兵為二十萬甲，一甲即一兵。其中滿洲八旗佔八萬甲，到康熙時增為十二萬甲，惟總兵額之數則終清之世未有多大變動(註九六)。凡被選為佔一兵額的人謂之披甲人，其餘則為閑散；披甲的人由國家給以一份錢糧，這份錢糧原先大致是够養家的，同時房屋也由政府配給。然而到後來，家庭人口普遍膨脹，而披甲之數不變，閑散愈來愈多，再加物價上漲，錢糧田租不足以養家，所配房屋不敷居住，自是事勢所必然。兼之俗尚奢侈，不崇節儉，於是一般滿人普遍陷於窮困(註九七)。

註九三 所圈得之地，滿人自己並不耕種，只是坐取其租。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乾隆初孫嘉淦八旗公產疏：「查我朝定鼎之初，雖將民田圈給旗人，但仍係民人輸租自種；民人自種其地，旗人坐取其租。」

註九四 同上書，乾隆五年御史范咸八旗屯種疏：「蓋民生有四，士、農、工、商皆得以自食其力。而旗人所藉以生計者，上則服官，下則披甲」。又乾隆六年戶部侍郎梁詩正八旗屯種疏：「查八旗人，除各省駐防與近京五百里聽其屯種外，餘並隨旗居住，羣聚京師，以示居重馭輕之勢。而百年休養，戶口衆多，無農工商賈之業可執，類皆仰食於官」。同上書，沈起元擬時務策：「況法制禁令更使之無可經營乎」。按，這種禁制對於京師的滿人最嚴，例如閑散本無錢糧，所以駐防閑散無例禁，然而京師閑散却同受禁例之限。同上書道光五年協辦大學士英和會籌旗人疏通勸懲四條疏：「臣等伏思，閑散與兵丁不同，既無錢糧，安能禁其自食其力。況我國家，百八十餘年，旗民久已聯為一體，毫無畛域。

漢人游學、游幕、外出經商，並無限制，駐防閑散又無例禁，何獨於京城而禁之？」

註九五 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乾隆十年，御史赫泰復原產籌新墾疏：「四海之衆，民也；而八旗之衆則兵也。」

註九六 參看管東貴入關前滿族兵數與人口問題的探討（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二分）。

註九七 同前沈起元擬時務策：「竊聞世祖時定甲八萬，甲受銀若干兩、米若干石至聖祖時乃增為十二萬甲。蓋一甲之丁，至今而為數十丁數百丁者比比。於是一甲之糧，昔足以贍一家者，必不足以贍數十家數百家勢也。甲不能遍及，而徒使之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不兵、不民、而環聚於京師數百里之內，於是其生日蹙，而無可為計」。又，同上書，乾隆二年御史舒赫德八旗開墾邊地疏：「我朝定鼎之初，八旗生計頗稱豐厚者，人口無多、房地充足之故也。今百年以來，甚覺窮迫者，房地減於從前，人口加有什伯；兼以俗尚奢侈，不崇節儉，所由生計日消，奢尚日下，而無所底止也」。

這是從外表上所看到的滿人生計問題的一個輪廓。

滿人既然不得自謀職業（包括閑散，參看註九四），則生活有了問題時，朝廷就不能不設法解決。起先，大概朝廷以為這只是偶發性的問題，撥款救濟就可以解決。順治年間，滿人生計問題開始之初，朝廷就是這樣處理的（註九八）。然而，此例一開，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使一般滿人覺得有恃無恐。所以康熙、雍正、乾隆幾朝都有同類的鉅額撥款（註九九），而問題有增無已。尤其京師八旗，人口集中，最為嚴重，他們一方面閑窮，另方面却經常醉飽在歌場、賭館、戲院、酒肆一類地方（註一〇〇）。花用不足，則質當盔甲、器械（註一〇一），甚至犯禁私典旗地（註一〇二）。原先被朝廷當作「備干城之選」的後備隊，竟這樣日深一日地陷入了墮落的旋渦。在這種環境中長

註九八 前引陳之遴滿洲民兵生計疏：「賑濟恩施，久遠難恃」。

註九九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十九（商務版，頁5218—5219），雍正五年諭管理旗務諸王滿洲文武大臣等：「近來滿洲等，不善謀生，惟恃錢糧度日，不知節儉，妄事奢靡。朕屢曾降旨，諄諄訓誨。但兵丁等相染成風，仍未改其糜費之習，多有以口腹之故，而鬻賣房產者……又將每季米石，不思存貯備用，違背禁令，以賤價盡行糴賣，沽酒市肉，恣用無餘。以致闔家匱乏，凍餒交迫，尙自誇張，謂我從前曾食美食，服鮮衣，並不悔悟……既至匱乏，惟希恩賞。從前，皇考（按，指康熙皇帝）軫念兵丁効力行間，致有債負，曾發帑金五百四十一萬五千餘兩，一家獲賞俱至數百。如此厚賚，未聞兵丁等置有產業……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心愈奢侈，而生計較前更加窘乏。其後，又發帑金六百五十五萬四千餘兩，賞賜兵丁人等；亦如從前，立時費盡。朕自卽位以來，除特行賞賜外，賞給兵丁一月錢糧者數次，每次所賞需銀三十五六萬兩。此銀一入兵丁之手，亦不過妄用於飲食，不及十日，悉爲烏有……」。從上面這段文字中可以看出康熙、雍正兩個時期的情形，然而這還只是雍正五年（距順治十二年已七十來年）。關於乾隆時情形，請參看同書，頁5220，乾隆元年兩諭。

註一〇〇 雍正上諭八旗二年四月初五日諭：「朕以八旗滿洲等生計時屢於匱，疊沛恩施。其縱肆奢靡、飲酒、賭博，於歌場、戲館以覓醉飽等事，屢經降旨訓誡……」。又同上書，雍正六年七月初八日：「今時之少年滿洲等，不諳素習，惟事奢靡、賭博、游戲，至於應習之滿洲技藝，反不專心學習」。

註一〇一 同上書，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從前曾經禁止質當盔甲、器械等物。今再嚴加禁約，交與八旗五城，於京城內外當舖中，所有盔甲、器械，著以來年正月爲限，此時稍寬其期，俾得辦理完畢」。

註一〇二 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乾隆二年御史舒赫德八旗開墾邊地疏：「昔時所謂近京五百里者，已半屬於民人，前經臣工條奏，勸帑收贖……將旗地典與民者，收贖給還本人」。又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七（商務版，頁7558）：「定例旗地不准私行典賣與民，有私行典賣者，查出撤地入官……乾隆十年至十二年，十三年至十五年，十六年至十八年，共三次發帑贖回民人私典旗地歸原佃承種納租……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五年，第四次贖回私典旗地」。

大的滿族幼苗，恐怕不但不能發揮保衛滿清政權的作用，而且終將成為這個政權的內在威脅。但是滿族的領導分子，除了發放救濟金外，他們能拿出甚麼有效的辦法來把這個「結」打開呢？

在朝廷大臣們之間，對於滿洲八旗的生計問題也一直有人發表議論，提供意見。他們大都認為生計問題的癥結在於滿人不自養，而仰養於官，仰養於官，則終將有不敷之苦（註一〇三）。因此所提解決生計問題的辦法，也都不外是使滿人「自爲養」。至於如何使滿人自爲養，則有不同的意見。較爲積極的約有二端（註一〇四）：

(1) 許旗人出旗爲民，俾自謀生業（註一〇五）。

(2) 遣八旗閑散移墾邊地。

這兩種辦法都不失爲治本之道。然而，第一種辦法是要滿清朝廷放棄對滿人的依靠，藉以解除對他們所加的束縛。這不僅等於宣告八旗制度破產，而且也等於拆散了滿清政權的基礎，所以沒有被朝廷採納。朝廷所採納的是第二種辦法。

八旗移墾之議，大抵始於雍正，盛於乾隆，而與滿清之覆亡相終。雍正時八旗移墾黑龍江及寧古塔等地事，在晚年已有定議。但是，還沒有付諸實行，雍正皇帝就去

註一〇三 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乾隆六年，戶部侍郎梁詩正八旗屯種疏：「若慮事有難行，不及早爲之所，雖現在尚可支給，而數百年之後，旗戶更十倍於今。以有數之錢糧，無窮之生齒，使僅取給於額餉之內，則兵弁之關支不足供閑散之坐食，旗人生計日蹙，而民賦斷不可加，國用無可減縮，即竭度之所入以資養，而終苦不敷」。

註一〇四 除了這裡提到的兩種「自爲養」的辦法以外，也還有人提到過別的辦法，例如：修舉農功，以增加旗田產量，同時寬恤兵力，節省財用（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順治十二年陳之遴滿洲民兵生計疏）；增撥八旗滿洲駐防各省（見同上書乾隆三十五年張若維請發八旗駐防各省疏）等等。

註一〇五 同前沈起元擬時務策：「徒使之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不兵、不民，而環聚於京師數百里之內。於是其生日蹙，而無可爲計。非旗人之愚不能爲生也，雖有干木、陶朱之智不能爲生也；豈惟旗人不能自爲計，雖堯舜之仁不能爲之計也……況法制禁令更使之無可經營乎若。若施非常之恩，下恢宏之令，俾脫旗籍，東西南北，除伊祖、父作三郡邑之外，許其擇便占籍，隸於有司。將學而爲士，力而爲農，藝而爲工，貲而爲商，以至或爲塾師，爲幕客，人自爲生，何無產與業之足患。其秀者仍可爲王國之用，勤者亦可供貢賦之入。國用所節甚多，不俟上之經劃，而人人自得於光天化日之下。於德爲深厚，於治爲光大，而於時實爲要務矣」。（按沈氏，江蘇太倉人，康熙二十四年生，乾隆二十八年歿。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五，或碑傳集卷八十四）。後來，也有滿人提同樣意見。同上書，道光五年，協辦大學士英和和會籌旗人疏通勸懲四條疏：「（閑散）願改入民籍者，照漢軍例，呈明該處地方官，准其改入民籍……其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閑散例，一體辦理，各省駐防，亦一律辦理……閑散自不致困守材能，農工商賈亦可以聽其謀生」。

世了（註一〇六）。乾隆二年，又有人提出八旗移墾的意見，御史舒赫德八旗開墾邊地疏（註一〇七）：

八旗者，國家之根本也。我皇上深見乎此，體列祖愛養旗人之聖心，有可利濟之處，莫不畢舉，兩年於茲，裨益多矣。然以久遠計之；猶未見其可以無慮也。蓋養人之道，在乎因天地自然之利而利之，必使人自爲養，斯可以無不養………盛京、黑龍江、寧古塔三處，爲我朝龍興之地，土脈沃美，地氣肥厚。其間曠處甚多，概可開墾。雖八旗滿洲不可散在他方，而於此根本之地，似不妨遷移居住………合計京師及三處地畝，均匀攤給。務使家有恆產，人有恆心。然後再教以儉僕，反其初風。則根本綿固，久遠可計矣。但安土重遷，乃情理之固然；而就易避難，實事勢之所有。遷之道，必先料理於數年之前，俟三處一切之規模既定，然後於八旗之願往者，及生計極窮者，一一籌其起身安家等事。明白曉諭，厚加賞賜，俾各欣然就道，不知有遷徙之苦，方可不礙於事理………至於預籌之道，請密勒三處將軍等，令其踏勘所屬地方，其爲可墾之處，應得若干地畝，可住若干兵丁，作何建造城堡房舍，有無禽魚水泉之利。逐一審度，據實具奏。俟准行之後，廣募民人（按，即漢人）擇地開墾。其無力者，官給牛具籽種，而不遽行陞科，俟地既熟，果有收穫，即動帑建造城堡，以居民人商賈，該將軍量度情勢，如爲其人可以遷往之時，即奏聞動帑酌定移住人數。一面改造房屋，分定區宇，然後自京派往，俟到彼時，即將所墾之地按戶攤給。或即仍令民人耕種，交租給兵。則旗人不過有一往之勞，而較之在京，已得世世之恆產矣………

這項對於旗人顧慮無微不至的移墾辦法，並沒有被朝廷採納。其實，即使採納，也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因爲有無效果的決定因素，主要還是在一般作爲移墾對象的旗人身上。如果我們根據清初的圈地以及日後旗人私典旗地的情形來推測，則即使把八

註一〇六 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乾隆六年，戶部侍郎梁詩正八旗屯種疏：「世宗憲皇帝（按，即雍正）運獨見之明，計萬世之利，念旗人生齒日繁，而國帑不足以給也。欲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分撥旗人居住耕種，俾得自爲生養。雍正十二三年間，聞查辦業已定議，未及舉行」。

註一〇七 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按，舒赫德，滿洲正白旗人，見清史列傳卷二十。

旗閑散移到東北(註一〇八)，那也只不過是讓他們換一個地方，去重演一次圈地的歷史而已。

三、四年後，八旗移墾之議又再度興起。例如乾隆五年御史范咸及乾隆六年戶部侍郎梁詩正均有八旗屯種疏(註一〇九)。范、梁兩人在疏中雖然沒有詳細說明屯種辦法，但為國家財政及八旗生計着眼則屬一致。當時乾隆皇帝對於這些人的意見仍豫疑不決，於是乃交大學士審議。東華續錄乾隆六年五月癸未條。

大學士遵旨議覆戶部左侍郎梁詩正奏：「度支經費莫大於兵餉，伏見每歲春秋二撥，解部銀多則七八百萬，少則四五百萬。京中各項支銷，合計須一千二百萬，入不敷出。蓋因八旗兵餉浩繁，所出既多，各省綠旗兵餉日增，所入愈少，請及時變通。八旗閒散人丁，宜分置邊屯，以廣生計。綠旗兵丁，宜量停募補，以減冗額」等語。查乾隆二年、五年，經御史舒赫德，范咸條奏，將在京旗人移駐興，盛二京等處耕種，經王大臣等屢行詳議，緣寧古塔、拉林、阿爾楚哈、渾春、博爾哈屯、海蘭，素係產蕩之所；移駐滿洲，不諳耕種，召民開墾，恐行刨採。而黑龍江風土迥異，京城旗人，不能與本地人一體耕地打牲，耐受勞苦，一遇歉收，難以接濟。奉天亦無曠土可耕，應將八旗閒散人丁分置邊屯之處，無庸議。

乾隆看了大學士們的議覆後，覺得不妨派人到奉天一帶去實地實地查看，然後再作決定，同上癸未條末：

得旨：八旗人丁分置邊屯一事，著大學士查郎阿、侍郎阿里袞，前往奉天一帶相度地勢，再行定議。

一年後，五月乙丑，(同上書)「命發滿洲單戶一千名移駐拉林、阿勒楚哈屯田」。於是八旗因生計問題所促發的移墾之議，總算有了一個行的開端。不過，實際上到乾隆九年才開始籌辦，到十九及二十五等年才移駐就緒。其緩慢的情形反映了實際行事的困難。當時曾為這件移墾事添設副都統一員，在移墾區專司稽察彈壓，到乾隆三十四年，這項副都統職位突然又告裁撤(註一一〇)，原因即是移墾成績不佳。後來，在嘉

註一〇八 移墾對象都主張為八旗閑散。舒赫德疏中也是這樣說的，本文略去未引。

註一〇九 均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

註一一〇 吉林通志卷三十一下，頁二。

慶、道光以及光緒各朝，也都辦過八旗移墾的事，但最後都歸失敗，今舉數例於下（註一）。吉林通志卷三十下食貨志頁四，將軍富俊蒞任後，於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奏言：

臣檢查舊卷，移駐京旗蘇拉（按，即閑散），蓋房墾地，均藉吉林各城兵力趕辦，其他但墾而不種。雖酌留數人教耕，一年裁汰，新移京旗蘇拉，往往不能耕作，始而顧覓流民代爲力田，久之多爲民有，殊失我皇上愛育旗人之至意。

又同卷，頁五十八，道光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諭：

……茲據奏稱：「開墾屯田，專爲移駐京旗閒散而設。上年富俊奏定雙城堡章程，經各都統等曉諭八旗，迄今已逾一年，願移者僅二十八戶，恐十五年內移駐三千戶，必有屆旗展限之事」……雙城堡屯田，計可移駐京旗閒散三千戶，今願移者僅二十八戶，人情不甚踴躍（註一二）

又同書，卷二十九，頁十九，記道光至光緒初，歷五十餘年的一項移墾計劃：

光緒三年，將軍銘安奏：「……道光年間，續經富俊奏請開墾伯都訥荒地二十餘萬晌……備撥京旗招民承墾，每戶給地三十晌，俟京旗到日，撥交二十晌，十晌即爲佃民產業，是爲旗二民一之地。迄今五十餘年，京旗並無一戶移來，地畝均已成熟，由佃民等每年納大小租制錢三百三十文。」……

再看光緒年間籌辦的一個例子。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八田賦（商務版，頁7570）：

註一 乾隆以後，辦理八旗移墾的經過情形，可參考劉選民東三省京旗屯墾始末（禹貢六卷，三、四期合刊）第三、四、五各節。本文所注意的是，以移墾的辦法來解決旗人生計問題的效果如何，原因何在等問題。

註一二 據上引劉選民東三省京旗屯墾始末之統計：「清廷預算雙城堡可移駐京旗三千戶、每年移駐二百戶。然按實際之統計，道光二年起，僅移駐京旗二十八戶；道光三年，移駐五十三戶；四年，移駐五十八戶；五年，移駐七十四戶；六年，一百八十九戶；七年，八十五戶；以上共移駐四百八十七戶。清廷以移駐之數並不踴躍，乃思變通辦法；原定移駐京旗三千戶之計劃，改爲移駐一千戶，將其他二千戶剩餘之田畝，酌添於一千戶之京旗及原住屯丁，又許京旗購買奴僕，或雇長工，代其耕種。惟嚴禁私自典賣而已。」按，這種「許京旗購買奴僕，或雇長工，代其耕種」的變動辦法，恐仍難免流爲嘉慶十九年富俊所說「始而顧覓流民代爲力田，久之多爲民有」的後果，跟道光初的圈地，如同出一轍。後來，移墾雙城堡旗人大批逃逸的現象，多少顯露了這種趨勢，吉林通志卷二十九，頁二十一：「同治八年，前將軍富明阿奏，請將雙城堡京旗逃逸之二百二十餘戶地畝，撥補京旗餘丁。」

光緒初年，開辦呼蘭民墾，特留上腴晌地，以備京旗移墾，續經京旗撥發十三戶到屯。在京有行裝資給，在路有驛站供支，在屯有廬舍井灶，在地有牛具籽種。籌辦於半年以前，費金至數千以上。曾未一紀，並妻子相率而逃，莫可蹤跡。僅餘三戶，在屯泣求將軍咨回京旗。

滿人這種戀棧京師，視「故土」如地獄的情形，跟清初以來漢人之冒禁湧向東北，恰成強烈的對照。兩百多年來，滿人在政權的「保護」，也可以說是「限制」之下，已像是在籠子裡長大的老鷹，雖然把他放出了籠子，但已不能適應海闊天空的野生活了。從這些現象上，我們已不難想見滿族未來的命運了。

滿人爲甚麼那樣戀棧京師？我們看下面的一段記述。吉林通志卷二十九，頁二十，光緒三年將軍銘安奏：

國家體恤旗人生計，按戶授田，給資治具，幾於纖悉無遺。而八旗人等猶復憚於移徙者，誠以吉林天寒地僻，物產不豐。京旗之人，素又未習耕作，胼手胝足，是所難堪。兼在京旗人，尤以報効當差爲務，近值文教昌明，更以讀書應試爲榮。驅功名仕宦之人強使之耕，又奚怪其裹足不前也。

如果滿人的生計問題確是由於生活物資的缺乏所引起，那末移墾，尤其是向滿人的「故土」東北移墾。無論從哪一角度去看，都可以算是解決這一問題的治本之法。而其所經歷的時間，自乾隆初年算起，到光緒初年，也已有一世紀又半，不可謂短。然而，將軍銘安的這一番話，無異宣告滿清朝廷的這項辦法已完全失敗。而這項辦法的失敗又深一層地顯示：滿人的生計困難，骨子裡並不是一個真正缺乏生活物資的問題（按，貧窮而又奢侈，也已多少反映了這一點），而是滿族在人口少，文化低的情形下入關建立政權後必然會遭遇到的根本問題之體現於外的一種「病徵」，就像患了胆阻塞的人，皮膚會發黃一樣；而所謂「生齒日繁」、「仰食於官」、「俗尚奢靡」等之爲生計問題的原因，也都只是基於同一根本問題而與表面的生計問題發生關聯而已。因爲如果滿人確爲生活絕路所迫，則縱有胼手胝足之苦，亦無不可忍受，何況移墾對滿人大都只有「一往之勞」。至於所謂「天寒地僻，物產不豐」，則非理由，漢人的大量湧向關外，可以爲證。

是甚麼力量使滿人不願返歸「故土」（註一一三），而要留在關內的呢？上面引文中

註一一三 世世代代都在關內生長的滿人，對東北有無「故土」觀念，大有問題。

的最後兩句說得很明顯「在京旗人，尤以報效當差爲務，近值文教昌明，更以讀書應試爲榮。驅功名仕宦之人強使之耕，又奚怪其裹足不前也」。移墾之所以失敗，主要原因即是在這裡。這是甚麼一種力量？這就是朝廷一向反對的，滿人趨向漢化的一種力量。

從上面兩段分析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一種對照的現象，就是：滿人有消極墮落的一面，也有積極發奮的一面；表現於消極一面的，例如對於移墾不願有「一往之勞」；表現於積極一面的，例如以讀書應試爲榮。消極墮落一面的事，正是朝廷所期望於他們的；而積極發奮一面的事，却爲朝廷所反對。滿人就在這種矛盾狀態下罹患了不治之症，而生計問題即是其「病徵」。然而，造成滿人不治之症的病原體，却是來自朝廷方面，此可謂作繭自縛也。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結論中提到。

(二) 滿人的漢化

就滿族入關後的情勢說，他們除了掌握政權以外，在人口及文化兩方面都居於極端的劣勢。文化的滲透力不是政權的力量所能阻擋得住的。在這種情形下，滿人跟漢人發生長期而密切的接觸，要想不漢化，倒是一件難事。所以雍正皇帝眼看着關內滿人的日益漢化，只好說：「我滿洲人等，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以相遠」（見前引雍正上諭八旗）。

在滿人漢化的過程中，有值得注意的現象是，一般滿人跟朝廷的態度總是互相對立。例如習騎射、守本習、移墾自養等，是朝廷所希望於一般滿人的，然而一般滿人對這些却持消極態度；至於如棄清語學漢語、效漢人服飾、用漢姓、崇尚漢人之文藝以及讀書應試等，是朝廷所竭力反對的，而一般滿人却有鍥而不捨的興趣。他們在這方面所表現的精神，可以跟漢人犯禁出關闖天下的情形相比。下面我們拿滿人之嗜好文墨的現象爲例看。

雍正二年，吉林船廠地方，因奏請建造文廟，設立學校，考試生童，結果遭到雍正皇帝的一頓訓斥，說是多事（註一一四）。後來過了幾年，關內駐防八旗滿洲也要求准子弟在駐在地考試。雍正上諭八旗十年七月初一日諭：

本朝設立各省駐防兵丁，原以捍衛地方，申明武備。其歷來所定規條，俱屬盡

註一一四 見前註九〇引雍正上諭八旗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諭。

善，無可更張之處……乃近日仍有不知而妄瀆者。是以特行宣諭，以覺愚蒙。一則奏稱，駐防兵丁之子弟，宜准其在各省考試。獨不思國家之設立駐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備干城之選，非令其攻習文墨，與文人學士爭名於場屋也。

然而，滿人這種欲以文墨見勝的漢化趨向，並沒有因為朝廷的嚴詞訓斥而有所改變。相反地，它似乎在日益加深地滲入滿人的生活之中。東華續錄乾隆二十年五月庚寅第二條，諭：

滿洲本性樸實，不務虛名，即欲通曉漢文，不過於學習清語技藝之暇，略為留心而已。近日，滿洲薰染漢習，每思以文墨見長，並有與漢人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殊屬惡習。夫棄滿洲之舊業，而攻習漢文，以求附於文人學士，不知其所學者並未造乎漢人堂奧，而反為漢人所竊笑也。即如鄂爾泰係胡中藻素所尊重者，然其詩中頗有戲謔鄂爾泰之句。伊姪鄂昌見胡中藻悖逆之詩，不知憤恨，反與唱酬，實屬喪心之極。又以史貽直係伊伯父鄂爾泰同年舉人，因效漢人之習，呼為伯父。卑鄙至此，尚可比於人庶乎。此等習氣不可不痛加懲治，嗣後八旗滿洲，須以清語騎射為務。如能學習精嫻，朕自加錄用，初不在其學文否也；即翰林等，亦不過學習以備考試。如有與漢人互相唱和，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一經發覺，決不寬貸。著通行曉諭部院八旗知之。

乾隆二十四年，又發生滿人家長瞞着朝廷，偷偷送子弟去應試的事。大清十朝聖訓乾隆卷三十一法祖，二十四年乙卯九月壬申諭內閣：

朕恭閱世宗憲皇帝實錄，內載辦理船廠事務給事中趙殿最條奏，船廠地方設立學校，令滿漢子弟讀書考試。欽奉皇考諭旨，本朝龍興，混一區宇，惟恃實行與武略耳，並未嘗恃虛文粉飾………仰見我皇考期望我八旗，務令崇尚樸誠，勤修武備之至意………去歲文章應試，伊等私行傳遞，繼復肆行喧譁，經朕治罪，並降旨令三品以上大臣子弟，嗣後有願就試者，必國語騎射兼優（按，國語，指滿洲語），方准奏聞應試。蓋恐滿洲人等，惟務虛文，不敦實行，以致舊日淳樸素風漸至廢棄耳………今歲鄉試屆期，伊等又不遵旨具奏，竟潛任伊等子弟悉行應試。朕復降旨，將伊父兄等，內惟身在軍營及職居外任，不及知

情者加恩寬免，所有在京隱諱不行具奏者，俱行治罪。此非以其已奉明旨，尙爾朦朧僥倖之所致乎。觀此則滿洲人等之崇尚虛文，不思遵守舊俗，所關綦重，實不可不急為挽回整頓者。嗣後各宜痛懲陋習，益盡力於滿洲應行勸習之武略，以仰副皇考再三垂訓之心。

這幾段記載反映出了一般滿人崇尚文墨這一風氣的發展情形：朝廷與一般滿人之間的相反態度，逐漸形成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情勢。朝廷雖然以「治罪」為法寶，但一般滿人却用種種方法瞞着朝廷去達到目的，而最後仍是一般滿人勝利。所以到了光緒年間，將軍銘安在奏內明白地說，一般滿人都「以讀書應試為榮」。朝廷防杜滿人漢化的努力，到此已是山窮水盡了。

滿人的漢化趨勢，使兩族的人在各方面都逐漸突破界限，拉近距離。這可以從下面舉的幾件事例中約略看出來。例如：八旗滿洲駐防兵丁要求身故之後，准其骸骨在外瘞葬（註一一五）；一般滿人喜歡採用漢姓（註一一六）；滿人要求准旗人自由改入民籍（註一一七）等等。同時，滿人漢化的趨勢，也逐漸自文化的範圍延伸到了語言的範圍（註一一八）。所以到了滿清末葉，滿漢兩族不僅融合在同一文化之中，而且也融合在同一

註一一五 雍正上諭八旗十年七月初一日諭：「本朝設立各省駐防兵丁，原以捍衛地方。申明武備。其歷來所定規條，俱屬盡善，無可更張之處……乃近日仍有不知而妄瀆者，是以特行宣諭，以覺愚蒙……則奏稱駐防兵丁身故之後，其骸骨應准在外瘞葬，家口亦應准在外居住。獨不思弁兵駐防之地，不過出差之所，京師乃其鄉土。本身既故之後，而骸骨家口不歸本鄉，其事可行乎？若照此行之日久，將見駐防兵丁皆為漢人。是國家駐防之設，竟為伊等入籍之由，有此理乎？」

註一一六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上諭：「……我滿洲原有姓氏，何可忘本而改易漢姓。即將此通行曉諭八旗各省將軍副都統一體遵行」。又同年七月上諭：「前因滿洲以漢字對音書寫名字，欲得漢文語氣，每將首一字用漢姓字面者，朕曾經降旨禁止。又有將首一字數代通用者，昨亦降旨禁止矣。今新中繙譯舉人內尚有陶光一名，直用漢姓「陶」字；郭布亨一名，直用漢姓「郭」字者，若僅有之字，尚不顯然。陶、郭兩姓，漢人最多。以滿洲而用此等字面命名，看去竟似漢人，成何道理？」

註一一七 前引道光五年協辦大學士滿洲正白旗人英和會籌旗人疏通勸懲四條疏：「我國家百八十餘年，旗民久已聯為一體，毫無畛域……或在外年久，願改民籍者，照漢軍例，呈明該處地方官，准其改入民籍」。按，這段話的用意，在於解決滿人的生計問題。

註一一八 滿人於雍正時期已顯露不能固守滿語本位的跡象，甚至連蒙古旗人也有同樣的趨勢（參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上管東貴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註四一引雍正八旗上諭各諭）。梁啟超先生也曾說：「及其未葉，滿洲人已無復能操滿語者，其他習俗、思想，皆與漢人無異」（見民國四十五年臺灣中華書局印行梁啟超國史研究六篇：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頁27）。

語言之中。兩族的人在體型外貌上本無差別（註一九），兼又交相雜處，則兩族合而爲一，已是大勢所趨。不過，這時候以「大清」爲名的中國政權還在滿人手中，這對於維繫滿族之名義上的存在，還多少有點作用。

鴉片戰爭，中國面臨到被列強瓜分的危險；這不僅有亡國之患，且將有滅種之虞。這一空前未有的，且愈來愈明顯的危險，使國人尤其是佔絕對多數的漢人救亡圖存的驚覺心也日益增強。在這種情形下，滿清政權如果不能拯救中國於危亡，則這一政權不是被列強吞沒，就是被國內倡導救亡圖存的人士所推翻。

從滿清政權下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鴉片貿易發展情形上看，鴉片戰爭的失敗，只是滿清政權下中國積弱之被迫總暴露而已。這種積弱之勢，跟滿人生計問題之不可救藥，有相應的關係。況且當時朝廷的利益（以滿族爲主體）跟全國人民的利益（以漢人爲主體）又不一致。所以要想在滿清政權下把中國從危亡中拯救出來，是不太可能的（註二〇）。從這樣一個角度去看，則滿清政權勢在必亡。

無論滿清政權如何亡法（或爲列強吞沒，或爲國人所推翻），如果在潰亡之前不能領導滿人脫離漢族的區域（註二一），那末滿族順着漢化的趨勢而澈底融合於漢族之中，是無可避免的。直到革命運動興起時，滿族並不像蒙古那樣，保有完整的故土可爲後退之地，因爲這時候東北的情形跟關內已無多大差別。同時他們也不像契丹那樣，在中國之外已另建有勢力範圍，可作退身之所。所以他們在中國的結局既不同於蒙古，也不同於契丹。當滿清政權被淘汰在中國人民爲生存而奮鬥的滾滾洪流之中時，滿漢之間的最後一道牆也已被推到，於是兩族的融合遂爲水到渠成。

伍、結論

註一九 區別民族，通常有三方面的標準，即文化、語言及體質。其中體質一項，在學術研究上包括各種體型指數，血型及遺傳基因之分配等內容；然而，一般人們在日常接觸中，却只辨其外表。

註二〇 在滿清朝廷中，如文悌之流，慎康有爲的「保國會」是保中國不保大清，而欲誣陷加罪。這種想法反映了在當時國家危亡之際，滿清朝廷中仍潛伏着一股以滿族利益高於國家利益的勢力（其實這是滿清政權的原形）。光緒皇帝雖然以文悌不識大體而革去了他的御史職，但是後來光緒皇帝自己却也被幽禁瀛臺。這又反映了那股潛勢力在當時的朝廷中是佔着優勢的。

註二一 根據前面說到的，一般滿人對於滿清朝廷及八旗制度的離心現象看來，則滿族領導分子在當時即使想那樣做，恐怕對一般滿人也已發生不了多大的號召力

滿族入關以前，文化上正處在一個大轉變時期。在這一轉變中，他們逐漸由以採獵畜牧等為基礎的生活方式轉變為農業社會的生活方式。這一轉變，事實上即是一種漢化趨向。不過，他們這種生活方式的轉變，乃是藉着擄去了大批漢人為奴而達成的。所以他們雖曾自豪地說，他們已是一個耕田食穀的農業民族了，但是他們自己的民族分子，事實上却並沒有掌握到鑄造那種生活方式的基本力量，這種力量仍舊操在被淪為奴隸的漢人手中。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滿族正因為有了大批的外族奴隸來供應他們各方面的需要。所以他們能使自己的民族份子人人都變成戰鬥員。他們憑着這樣的一股力量，對內榨取奴隸，對外則肆意擴張。皇太極即位後不久，即曾公開地表露了他要推翻明朝而為天下共主的意圖，十幾年後，明朝在一場內亂中，果然給了他們實現這一意圖的機會。

然而，滿族當時正處在一種「文化寄生」的狀態中，而其人口也不過只有漢族的二百分至一百六十分之一。拿這種情形來跟漢族相比，其民族潛力就顯得十分薄弱。在這種情形下，如果為了貪取明朝的政權而進入漢地，則滿族難免有被湮沒在漢族之中的危險。

滿族領導分子之決定入關，表明他們自有一套劃算。我們先看兩件事：(1)多爾袞接到吳三桂邀請入關的信以後，隨即下令自東北緊急徵集十歲至七十歲的滿人入伍；(2)滿清在北京建立政權後，儘量鼓勵滿人入關。從這兩件事上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在他們決定入關的同時，也決定了把整個滿族當作資本投入到這一冒險中去。

入關後的滿清朝廷，除了宣示不東還的決心，而欲竭力保持關內的政權外，同時也想保留滿人在東北的特殊利益。這是一種既要魚又要熊掌的態度，但是從滿族的民族潛力上看，他們無法兼得。

滿族入關以後，滿漢之間的關係發生了一些重大的變化：

- (1) 打破了原先存在於滿漢兩族之間的地域及社會等界限；
- (2) 原先明末因政治腐敗所造成的漢族內部的勢力對立和自相抵消力量的情形，也因滿族的入關及政權的轉移，而逐漸轉變成為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滿漢對立；
- (3) 滿漢之間動刀動槍的戰爭逐漸轉變成為一場文化柔道。

滿族的入關與漢化

由於滿族在文化及人口兩方面均居於劣勢，所以滿漢關係的這些變化，對於滿族顯然都是不利的。其中尤以第一項變化對滿族的命運關係最大，因為地域及社會等界限對於一個民族，相當於髮膚之於人體，具有最基本及最重要的保護作用。

入關後的這些不利情勢，使滿族領導分子愈來愈覺得須要依靠自己的民族為根本去鞏固政權；在他們看來，只要能鞏固政權，就可以抵擋一切不利情勢。為了達到這一目的，滿清朝廷又決定了幾項做法：(一)竭盡所能鼓勵滿人入關；(二)實行圈地政策，使近畿五百里內盡為滿人所有；(三)將八旗制移入關內，以京師為其根本之埠，以利統馭；(四)採養威政策，使滿人皆由政府豢養，禁止他們從事民間職業。這樣一來，一方面使滿族在漢地建立起了新的地域界限及社會界限，以為彌縫；另一方面也使整個滿族都變成了以保衛滿清政權為根本目的的一個戰鬥集團，而這個集團反過來又受着政權的保護。因此，滿族入關後，其「文化寄生」的狀況絲毫沒有改變，所以他們的民族生機也就愈來愈依靠在「以民族供作武力，以武力鞏固政權，以政權保護民族」這種「民族、武力、政權」三環互相倚存的關係上，而滿人為生存競爭發揮聰明才智的天地也就只有這麼一點。

滿清頭一世紀半的統治，可以說是相當成功的。但是從另方面看，他們在文化及人口兩方面之居於劣勢的情形却始終沒有改變過來。因為他們既然把民族的生機完全寄托在「武力、政權」上，則他們在文化方面之居於劣勢的情形就不可能改變過來。而文化與人口代表著一個民族的質與量，就滿族當時的情形而言，質的改變其重要性似應在量之上。質沒有改變，則量的改變於事無多大補益，何況事實上量之居於劣勢也並沒有改變過來。由於滿族在這兩方面之居於劣勢的情形沒有改變，所以根本問題也始終存在。儘管他們在政權上逐漸步入鞏固之途，但是根本的問題却也一天天暗中在滿族內部發作。這使他們那三環之中最根本的一環——民族，逐漸變成了最弱的一環。所以在東北，由於民族重心隨政權移到了關內，致使故土人口稀少，而其利用天然富源的能力（文化）又低，漢人乃能乘虛而入，反客為主，無形之中絕去了滿族的後退之路。在關內，文化與人口這兩項劣勢因素，由於處地之情形較為特殊，所以轉化成了滿清朝廷在政策上及制度上的先天缺陷。而這些缺陷又造成了滿人形諸外表的生計問題。反過來看，滿人生計問題之所以成為不治之症，根本原因即在於文化、人

口、處地諸劣勢因素之無法改變，而尤其是文化因素，關係最大。

滿族領導分子之所以要進入漢地，目的是爲了奪取明朝的政權；然而他們之所以敢去奪取政權，吳三桂固然給了他們鼓勵，但更重要的是他們決定了把民族當作資本去冒險。所以當他們取得了明朝的政權後，必然要採取「養威」政策。在這一政策下滿人之爲法制禁令所約束，不得自由擇籍擇業，自是理所當然的事。否則，若任憑入關滿人自由擇籍擇業，統馭上就必然會發生困難；統馭有困難，又如何能收「養威」之效？而且那樣一來，滿人很快就會變成漢人，這一點滿清朝廷是瞭解得非常明確的。所以政權雖然給了滿人保護，却也限制了他們發揮聰明才智的天地。

在一個民族社會中，職業體系是構成文化的骨架。這副骨架必有一部份跟所處的自然環境直接發生關係，這也就是文化之根；採獵畜牧的社會或農業社會尤其如此。然而，滿人呢？他們在入關之前，本來就已處在漢化的趨勢之中；而漢化對他們來說，乃是想提高自身的生存能力，使跟漢族一樣。現在他們既已生活在漢族社會之中，眼看着漢人有廣闊的職業天地，廣闊的發揮聰明才智的天地，廣闊的文化天地；反顧自己，雖無饑寒之憂，但却沒有職業之自由，沒有跟漢人校量聰明才智之自由。這樣自然無法把漢人的文化消化而爲自己的文化。滿人在精神方面所受到的這種痛苦，不是物質所能彌補的。如果他們是在東北一個單純的自己的社會中，則他們可以用各種方式反抗那些約束。但是他們是處在漢族境內，是靠着政權的保護才能在漢族境內立足的，所以如果去反抗這個政權爲維持滿人地位所加給滿人的約束，那就等於去拆除自己在漢地立足的基礎，這又是他們所不願的。然而，他們也明白，滿清政權基本上非依靠他們不可，非養他們不可；如果不養他們，就等於朝廷自己廢掉這個政權的基礎，這又是朝廷所不願也不敢的。基於這種關係，所以一般滿人心智上所受到的壓力，遂朝着朝廷的這一「弱點」去發洩，儘量求取酒肉聲色的現實之樂，於是形成爲滿人的不治之症——生計問題。然而，酒肉聲色之樂並不能解決滿人心智上所遭受到的痛苦，而只能給予暫時的麻醉而已，所以在滿人的這一不治之症中，會出現窮困而又奢靡的現象。

總結滿族的這段歷史看，使我們覺得「入關奪取政權」，對於滿族的命運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只要他們那樣做，則以後的發展就會一個結套着一個結，愈久愈不易解

開。如果他們當時不入關，就在東北鞏固他們的政權，保持自己的地域界限及社會界限，那末儘管他們仍不免漢化，但却可以保持自己的民族成為一個獨立的單位，就像朝鮮、越南或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那樣。不過，我們也不可忽視，「入關」之為滿族命運的一個重要關鍵，並非獨立產生出來的，它仍跟滿族以前的歷史有相當的關聯。我們看，自皇太極即位以來，滿族社會中即已逐漸被鼓動起了一股入關打天下的暗潮。多爾袞應吳三桂的邀請而決定入關，可以說就是這股暗潮的湧現而已。所以在「入」與「不入」的取捨上，尚有它前面的一段歷史在發生影響。如果這種影響也可以算作是一個「結」的話，那末他們的入關，也就只是那一連串的結中含有「機緣」成份比較重的一個而已。

附 記

- (+) 本著作之完成，得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謹此誌謝。
- (-) 本文撰時寫，題目原作「滿族入關與東北漢化」，今改為「滿族的入關與漢化」。